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SYLIC WATERPROOF MATERIALS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波动风险

从市场整体需求分析，防水材料应用终端为房地产和地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在两块领域均有涉足。

房地产市场在 2014 年上半年呈下降态势。尽管一些城市采取措施，如差异化房地产管控政策、放松行政类限购政策，但房地产市场变冷仍在继续。今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的波动与不确定性导致公司短期内市场份额扩张速度受到影响。同行大型企业可能通过降低价格、牺牲利润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扩张，公司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可能面临更大的竞争。但由于公司年销售规模为几千万，总体市场总产值 1000 亿以上，市场增长空间较大，故未来的销售增长率相对乐观。

### 二、行业集中度低风险

近年来防水卷材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低，大量劣质产品出现，直接导致市场的恶性竞争。数千家防水企业中，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较低、管理落后，未能形成集约化规模经营，造成资源、资金、人才的浪费；同时，我国目前仍有部分防水卷材的生产厂家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假冒伪劣产品较多，公司在低端市场领域仍面临无序竞争压力。但公司一直定位于高品质防水材料市场，树立中高端品牌形象，目前已得到地铁公司等大客户认可，市场已逐步打开。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防水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防水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沥青、聚酯胎基、SBS 改性剂、乳液等均来自于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供求变化和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总额分别为 5,610,481.72 元、11,957,705.07 元和 9,599,672.79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 59.59%、62.40% 及 62.71%，占比较大，客户比较集中。如果未来经济形

势下行，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五、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研发、生产、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公司向全国市场的快速扩张，业务量大幅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随之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存在难以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 六、产能扩大风险

目前，股份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响应国家政策的要求，产能不断提升，防水卷材总设计生产规模为 1600 万平方米/年。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市场拓展不顺利，仍然可能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五、公司办事处情况.....	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及研发能力.....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3</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3
三、审计意见.....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98
六、最新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8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0
九、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17
十、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3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3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3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3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声明.....	1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1
<b>第六节 附件.....</b>	<b>14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2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2
三、法律意见书.....	142
四、公司章程.....	142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2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克有限	指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7-128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中山科聚	指	中山市科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赛力克建筑	指	广东赛力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关联公司
宁波中恒	指	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关联公司
深望达建材	指	广东深望达建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过往关联方
深望达防水	指	深圳市深望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过往关联方
珠海赛力克	指	珠海赛力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过往关联方
珠海神宇	指	长沙市神宇建筑防水防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系股份公司之过往关联方
福田赛力克	指	深圳市福田区赛力克防水材料商店，系股份公司之过往关联方
宁波海曙	指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过往关联方

赛力克塑胶	指	广州赛力克塑胶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过往关联方
仁恒置业	指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五大客户之一。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即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的材料
改性剂	指	用于改善沥青性能的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字：GUANGDONG PSYLC WATERPROOF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陆拾捌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5月28日

注册号：442000000048872

组织机构代码：66818321-4

住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A-16号

所属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下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034）。根据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本公司属于建筑防水材料行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防水材料、建筑密封材料、建筑堵漏补强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以及国家管控的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电话：020-32362588

传真：020-32362932

公司网址：<http://www.psylc.com/>

电子邮箱：[info@psylc.com](mailto:info@psylc.com)

董事会秘书：王瑛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1594

股票简称：赛力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168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关于股份持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

##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的议案》。

成功挂牌后，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四）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如成功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按照每个会计年度30%的固定股利支付率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成功挂牌后，公司将按照每个会计年度30%的固定股利支付率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共有7名股东，全为自然人。

公司股权结构

刘晖	杨和飞	邱涵敏	杨金球	彭正茂	周为民	王瑛
42.888%	22.7367%	14.005%	7.5775%	6.7011%	3.5862%	2.5255%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目前，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晖持股 42.888%，第三大股东邱涵敏持股 14.005%，共计持股 56.893%。第三大股东邱涵敏于 2008 年 11 月加入公司，一直是公司前五大股东之一，现担任董事。2014 年 5 月 26 日，第一大股东刘晖与第三大股东邱涵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在本协议双方全部股份中，取得持有半数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即当刘晖与邱涵敏意见不一致时，以刘晖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之日止。并且，协议一方将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转让方之控制人或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转让方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刘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理由及依据为：

(1) 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刘晖。报告期内，刘晖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30%以上，且一直系第一大股东。刘晖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之一，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至今，是公司决策的核心，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在历次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中，刘晖起主导作用，历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决没有与刘晖的主张不一致的表决票，体现了刘晖实际上掌握了公司的决策权。综上，从持股比例、任职情况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历史表决情况看，刘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如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上约定，当刘晖与邱涵敏意见不一致时，以刘晖意见为准。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刘晖，且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刘晖主导的表决权比例达到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6.893%，刘晖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来均为刘晖，不存在变更情形，其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

经办律师认为：从持股比例、任职情况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历史表决情况看，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作出该等认定理由充分，依据合法。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邱涵敏，基本情况如下：

刘晖，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汕头市福利机器厂，任副厂长；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飞梭进出口公司，任进出口二部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泓易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大本营体育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0 月开始，历任中山科聚、赛力克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

三年。

邱涵敏，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亚运会组委会场馆部，任资料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任ERP统筹管理员；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上海联东集团，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开始担任赛力克有限董事；自2014年5月23日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2007年10月：中山科聚设立

2007年10月，刘晖、周小林、李春梅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科聚，并签署公司章程，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84	20	货币	70
2	李春梅	24	5	货币	20
3	周小林	12	5	货币	10
合计		120	30	-	100

2007年10月26日，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百验字[1207]第N-017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10月26日，中山科聚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中山科聚设立，经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中山市科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48872
住所	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0月29日至2011年10月28日

## 2、2008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6月20日，中山科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2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章程规定比例出资。中山科聚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4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维德会验字[2008]A087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5月23日，中山科聚已收到股东刘晖、李春梅、周小林缴纳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6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中山科聚实收资本变更为12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山科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84	84	货币	70
2	李春梅	24	24	货币	20
3	周小林	12	12	货币	10
合计		120	120	-	100

## 3、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年7月5日，中山科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股东变更为刘晖、李春梅、王革新。（2）周小林将其所持有的中山科聚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革新。

（3）免除周小林监事职务，任命李春梅为监事。（4）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周小林与王革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小林将其所持有的中山科聚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革新，转让金为12万元。

2008年7月10日，中山科聚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5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中山科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84	84	货币	70
2	李春梅	24	24	货币	20
3	王革新	12	12	货币	10
合计		120	120	-	100

#### 4、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年11月23日，中山科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新增股东邱涵敏。（2）将原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01万元，新增部分381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章程规定的比例出资。中山科聚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5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8]第94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晖、李春梅、王革新、邱涵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8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中山科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320.64	320.64	货币	64
2	李春梅	91.6128	91.6128	货币	18.29
3	王革新	45.8064	45.8064	货币	9.14
4	邱涵敏	42.9407	42.9407	货币	8.57
	合计	501	501	货币	100

#### 5、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16日，中山科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新增股东彭正茂、吴立宪。（2）将原注册资本由501万元增加至1,008万元，新增507万元由刘晖认缴118.0416万元，邱涵敏认缴123.07689万元，李春梅认缴41.14074万元，王革新认缴130.69437万元，彭正茂认缴50.4万元，吴立宪认缴43.6464万元。中山科聚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2日，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益验字[2010]第D-01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晖、李春梅、王革新、邱涵敏、彭正茂、吴立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4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中山科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438.6816	438.6816	货币	43.52
2	王革新	176.5008	176.5008	货币	17.51
3	邱涵敏	166.0176	166.0176	货币	16.47
4	李春梅	132.7536	132.7536	货币	13.17
5	彭正茂	50.4	50.4	货币	5

6	吴立宪	43.6464	43.6464	货币	4.33
合计		1,008	1,008	货币	100

### 6、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5月4日，中山科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新增股东杨汝祥。（2）将原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增加至2008万元，增加部分1000万元由新股东杨汝祥出资。中山科聚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5日，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天验字[2010]第Z05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5月5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杨汝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1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中山科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汝祥	1,000	1,000	货币	49.8
2	刘晖	438.6816	438.6816	货币	21.85
3	王革新	176.5008	176.5008	货币	8.79
4	邱涵敏	166.0176	166.0176	货币	8.27
5	李春梅	132.7536	132.7536	货币	6.61
6	彭正茂	50.4	50.4	货币	2.51
7	吴立宪	43.6464	43.6464	货币	2.17
合计		2,008	2,008	-	100

### 7、2010年5月：名称变更为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中山科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名称为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2）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中山科聚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3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8、2010年5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年5月13日，赛力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杨汝祥按其他股东剩余股权比例转让其股权。（2）组织机构不变。（3）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赛力克有限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杨汝祥与刘晖、李春梅、王革新、邱涵敏、彭正茂、吴立宪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决议内容之转让比例和转让价款将所持有的占公司出资比例49.8%的出资共1000万元按股权比例全部转让给刘晖、李春梅、王革新、邱涵敏、彭正茂、吴立宪共六人。

2010年5月1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赛力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873.8816	873.8816	货币	43.52
2	王革新	351.6008	351.6008	货币	17.51
3	邱涵敏	330.7176	330.7176	货币	16.47
4	李春梅	264.4536	264.4536	货币	13.17
5	彭正茂	100.4	100.4	货币	5
6	吴立宪	86.9464	86.9464	货币	4.33
合计		2,008	2,008	-	100

### 9、2011年10月：营业期限变更

2011年10月15日，赛力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营业期限为长期，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2）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赛力克有限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4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10、2012年7月：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2日，赛力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住所从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溪村变更至广东省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涂料城A-16。（2）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建筑防水材料”变更为“销售：建筑防水材料”。（3）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赛力克有限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9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公司迁移登记通知书》，通知翁源县工商局赛力克有限已办理迁出手续，并向翁源县工商局交接关于赛力克有限的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

针对变更后的住所，赛力克有限提供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广东鸿昌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翁源县人民政府向赛力克出让面积为51.34亩的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自领取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426.122万元（大写：肆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广东鸿昌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宗地的“三通一平”建设工作。2012年7月11日，翁源县工商局经场地核查，证明赛力克有限位于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涂料城A16的经营场所属实。

2012年7月16日，翁源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1、2012年8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14日，赛力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经营范围由“销售：建筑防水材料”变更为“生产、销售：建筑防水材料”。（2）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赛力克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了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2年8月16日，翁源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12、2013年8月：第六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6月27日，赛力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

（1）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以如下条件进行转让：

转让方	比例（%）	金额（万元）	受让方
刘晖	2.3958	48.1077	王瑛
	14.6332	293.8347	杨和飞
邱涵敏	0.1842	3.6987	杨和飞
王革新	5.213	104.677	黄生辉
	3.7516	75.3321	杨和飞
	1.357	27.2485	彭正茂
吴立宪	4.33	86.9464	刘晖
李春梅	9.787	196.523	黄生辉
	3.383	67.9306	周为民

（2）免去刘晖执行董事及经理的职务，免去李春梅监事职务；选举刘晖、黄生辉、彭正茂为董事，聘用俞岳峰、邱辉元为董事；选举刘晖为董事长；选举黄生辉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选举王革新为监事。

（3）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建筑防水材料”变更为“生产、销售：建筑防水材料、建筑密封材料、建筑堵漏补强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以及国家管控的化工产品）”。（4）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4）赛力克有限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上述相关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按决议内容之转让比例和转让价款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且受让方确认以上股权转让款已经收到。

2013年8月7日，翁源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赛力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618.8856	618.8856	货币	30.821
2	杨和飞	372.8655	372.8655	货币	18.569
3	邱涵敏	327.0189	327.0189	货币	16.286

4	黄生辉	301.2	301.2	货币	15
5	王革新	144.3432	144.3432	货币	7.188
6	彭正茂	127.6485	127.6485	货币	6.357
7	周为民	67.9306	67.9306	货币	3.383
8	王瑛	48.1077	48.1077	货币	2.396
合计		2,008	2,008	-	100

### 13、2013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9日，赛力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

(1)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以如下条件进行转让：

转让方	比例 (%)	金额 (万元)	受让方
邱涵敏	3	60.24	杨和飞
黄生辉	4.2153	84.6432	刘晖
	1.817	36.4854	邱涵敏
	0.9831	19.7406	王革新
	0.8694	17.4576	彭正茂
	0.3277	6.5802	王瑛
	2.9499	59.234	杨和飞
	0.4627	9.291	周为民

(2) 免去黄生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董事职务，选举刘晖为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选举周为民为董事。

(3) 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赛力克有限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相关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按决议内容之转让比例和转让价款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7日，翁源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至此，赛力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703.5288	703.5288	货币	35.036
2	杨和飞	492.3395	492.3395	货币	24.519
3	邱涵敏	303.2643	303.2643	货币	15.103
4	王革新	164.0838	164.0838	货币	8.172
5	彭正茂	145.1061	145.1061	货币	7.226
6	周为民	77.2216	77.2216	货币	3.846
7	黄生辉	67.768	67.768	货币	3.375
8	王瑛	54.6879	54.6879	货币	2.724
合计		2,008	2,008	-	100

### 14、2014年3月：第四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7日，赛力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

(1) 黄生辉与刘晖、杨和飞与刘晖、邱涵敏与刘晖、彭正茂与刘晖、周为民与刘晖、王瑛与刘晖、王革新与刘晖、王革新与杨金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比例 (%)	金额 (万元)	受让方
黄生辉	3.3749	67.768	刘晖
杨和飞	1.7822	35.7866	刘晖
邱涵敏	1.0978	22.0438	刘晖
彭正茂	0.5253	10.548	刘晖
周为民	0.2795	5.6124	刘晖
王瑛	0.198	3.9758	刘晖
王革新	0.594	11.9275	刘晖
	7.5775	152.1563	杨金球

(2) 免去王革新监事职务，选举杨金球为监事，免去邱辉元董事职务，选举邱涵敏为董事，免去俞岳峰董事职务，选举杨和飞为董事；

(3) 赛力克有限针对增资具体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8万元增加至2168万元，股东一致同意向赛力克有限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360万元人民币，其中160万元用于增加赛力克有限注册资本，剩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7日，赛力克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刘晖认缴出资额929.811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888%，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4年3月31日前缴足；杨和飞认缴出资额492.93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7367%，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4年3月31日前缴足；邱涵敏认缴出资额303.628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005%，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4年3月31日前缴足；杨金球认缴出资额164.280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775%，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4年3月31日前缴足；彭正茂认缴出资额145.279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011%，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4年3月31日前缴足；周为民认缴出资额77.315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662%，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4年3月31日前缴足；王瑛认缴出资额54.752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255%，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4年3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5月5日，赛力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就股东出资时间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同日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上述股东各自认缴的增资，股东刘晖于2014年4月2日缴足；股东杨和飞于2014年4月1日缴足；

股东邱涵敏于2014年4月2日缴足；股东杨金球于2014年4月2日缴足；股东彭正茂于2014年4月2日缴足；股东周为民于2014年4月8日缴足；股东王瑛于2014年4月2日缴足。

2014年3月31日，翁源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至此，赛力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929.8117	929.8117	货币	42.888
2	杨和飞	492.9316	492.9316	货币	22.7367
3	邱涵敏	303.6285	303.6285	货币	14.005
4	杨金球	164.2803	164.2803	货币	7.5775
5	彭正茂	145.2799	145.2799	货币	6.7011
6	周为民	77.3151	77.3151	货币	3.5662
7	王瑛	54.7529	54.7529	货币	2.5255
合计		2,168	2,168	-	100

### 15、201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21日，赛力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及审计基准日，将赛力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9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赛力克有限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942.8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4年5月10日出具的《2014年1-4月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4）第748号）显示，赛力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19.14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中的2168万元按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股份2168万股，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发起人协议》及《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赛力克有限的全部股东按其原持有的赛力克有限出资比例认购。

2014年5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4）第15号《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 年5 月22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赛力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3,191,420.14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168万元，资本公积1,511,420.14元。

2014 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5月28日，经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48872，住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A-16号，法定代表人：刘晖，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防水材料、建筑密封材料、建筑堵漏补强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以及国家管控的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2168万元，实收资本2168万元，成立日期：2007 年10月29 日，营业期限：长期。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晖	929.8117	929.8117	货币	42.888
2	杨和飞	492.9316	492.9316	货币	22.7367
3	邱涵敏	303.6285	303.6285	货币	14.005
4	杨金球	164.2803	164.2803	货币	7.5775
5	彭正茂	145.2799	145.2799	货币	6.7011
6	周为民	77.3151	77.3151	货币	3.5662
7	王瑛	54.7529	54.7529	货币	2.5255
合计		2,168	2,168	-	100

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综上，赛力克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出资转让款，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关于股份持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对持有公司的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利，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受到限制。

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用作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全部款项资金来源合法，是本人长期以来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公司办事处情况

为设立广州东圃办事处，2014年1月1日，赛力克有限与广州君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赛力克有限向广州君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中1025号704房，面积为298平方米的写字楼，每个月租金为人民币2.0588万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办事处负责人为刘晖，主要经营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后因租赁备案需要，股份公司与物业公司重新签订了合同，地址更正为广州市中山大道中1025号703A房（原704房），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

2014年7月14日，就上述租赁事宜，股份公司获得了广州市国体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2014B0602101110号）。2014年7月25日，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向股份公司下发了《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备案证》，证号为穗驻备字第190570号，有效期至2016年1月31日。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晖，现任公司董事长，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邱涵敏，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和飞，女，1970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宁波宋诏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宁波宏伟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中恒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就职于宁波海曙，历任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开始，担任赛力克有限董事；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始，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彭正茂，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市望城区友仁中学，任数学老师；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长沙市望城区第七中学，任数学老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市香洲神宇防水材料经销部，任负责人；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神宇，任负责人；2014 年 3 月开始，在赛力克有限任董事；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始，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为民，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化工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庆江化工厂（江西省军工办 9355 厂），历任硝化棉车间技术员、搬迁办技术员、树脂分公司副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南沙），任树脂部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环回科技有限公司，任分厂厂长；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任分厂副厂长；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科聚（赛力克有限前身）、赛力克有限，任厂长、任研发中心主任；2013 年 9 月开始就职于赛力克有限，任董事；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始，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金球，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建筑工程助理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长沙市东方红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房建建筑公司施工员、资料专员、房建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曾在光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物业管理公司工程维修主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电土建工程师；2014 年 3 月开始，任赛力克有限监事；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始，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殷永钊，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赛力克有限，任采购部经理；自2014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余勇，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赛力克塑胶，历任生产班长、生产主管；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赛力克有限，历任生产副主管、研发中心副主任、副厂长；自2014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晖，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雷国华，总经理助理，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9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网络技术专业，中途因自主创业，故2003年9月肄业于该校；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赛力克有限、股份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周为民，厂长，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保平，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审师，审计师；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北京胜必威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任审计主管；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广州鸿通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赛力克有限、股份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王瑛，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5年8月，毕业分配至江西省吉安市广播电视台，历任电视台新闻编辑、电台节目主持人、记者；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外资），任外贸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赛力克有限、股份公司，历任营销中心经理，目前兼任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周为民，研发中心主任，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余勇，研发中心副主任，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64.00	2,989.12	2,890.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2.82	1,877.21	1,81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2.82	1,877.21	1,817.1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3	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3	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2%	37.20%	37.14%
流动比率（倍）	1.4	1.16	1.05
速动比率（倍）	0.7	0.7	0.94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0.95	1,915.84	941.45
净利润（万元）	65.61	60.09	-6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61	60.09	-6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1	62.11	-4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1	62.11	-45.35
毛利率（%）	20.35%	19.55%	18.30%
净资产收益率（%）	3.31%	3.25%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1%	3.36%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4	4.15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59	4.8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9.78	300.77	-16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	0.15	-0.08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文进

项目小组成员：文进、杨成虎、周键涛、江兰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泽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经办律师：李启茂、陆云川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瑞峰、游小辉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17楼L、K

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锦东、李青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五)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建筑防水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防水业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如下图所示：

类型	型号
防水卷材	N-bitu 非沥青基反应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SZG-801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ZG-803 PET 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SZG-804 预铺/湿铺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SZG-805 强力交叉层压膜反应型自粘防水卷材
	SZG-806 SPPE 高分子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SIK-921 彩色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SIK-911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SIK-6 水泥基防水涂料
	SIK-60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SIK-501 堵漏王

#### 2、产品简介与用途

##### (1) 防水卷材系列：

###### ① N-bitu 非沥青基反应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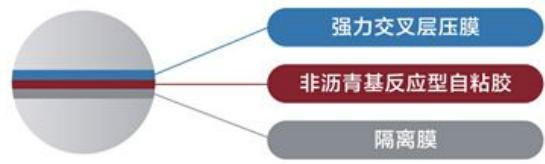
N-bitu 非沥青基反应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系列分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反应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交叉层压膜），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的主材为高分子片材，反应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交叉层压膜）的主材是特制的强力交叉层压膜，二者均涂覆非沥青基反应型自粘胶而制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该系列材料的抗拉强度、抗撕裂强度、尺寸稳定性、热稳定性和抗紫外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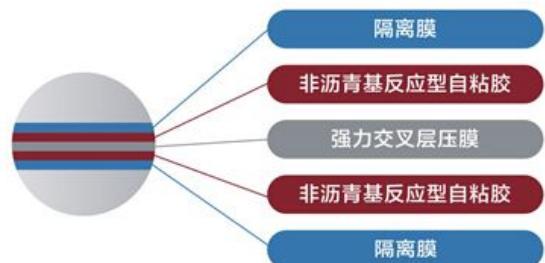
能都大大提升，自推出以来一直是国家重点工程、市政建设项目的首选自粘类材料。

### 产品构造图

单面粘



双面粘



该材料的一般应用范围主要在：建筑地下室、屋面（含种植屋面）、水池、地铁、隧道及市政建设等防水抗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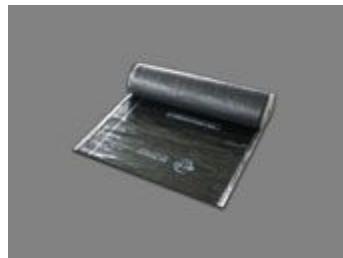
### ② SZG-801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是由自粘橡胶沥青胶料、PE膜、铝箔 AL 及隔离材料组成。具有超强粘结力，自粘施工安全可靠。自粘橡胶沥青的配方国内一流，多项物理指标优于行业内同类产品。适用于多种防水工程要求。双面自粘卷材可与多种材料复合使用，构成多道防水系统。

适用范围：建筑物地下室、屋面、水池等部位。双面自粘卷材适用于防水卷材附加层；铝箔面卷材适用于外露屋面。

### ③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是以合成橡胶和优质重交沥青为主料，配以活性助剂，以水泥浆为粘结层，构成复合防水系统，将防水层永久牢固地粘附于结构上。根据工程要求，有单面自粘和双面自粘可选。当使用预铺法施工时，与结构的现浇混凝土直接粘结，实现与建筑结构的完全满粘贴，形成完整密封的防水系统。同时采用聚酯胎为胎体，增加抗拉强度，解决了普通材料拉力不够而开裂导致渗水的缺点，是防水工程的首选材料。

适用范围：建筑物地下室、屋面、水池，地铁、隧道、桥面等防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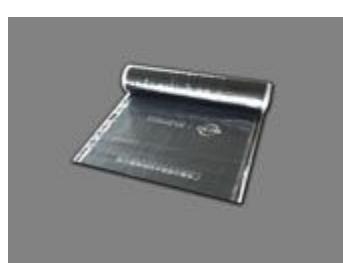
#### ④ SZG-803 PET 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PET 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是公司推出的一种经济、实用、环保型新材料。采用聚酯复合膜（镀铝、铝塑复合）为表面材料，覆以橡胶改性沥青胶料及隔离材料组成，用水泥浆粘贴。可在潮湿基面上施工，对基面要求低，具有粘结强度高、粘结效果好、不窜水等特点。

适用范围：建筑物地下室、屋面、水池等部位。

#### ⑤ SZG-804 预铺/湿铺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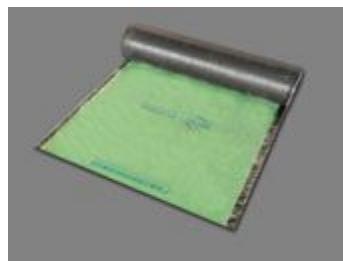


湿铺/预铺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是改性沥青和合成橡胶为基料，以高分

子片材为基材（如有需要可复合无纺布层增强拉力），底面复合防粘隔离膜而成的高性能防水卷材，能有效防止植物根系穿刺。根据工地情况可选用湿铺和预铺两种工艺，可以大大节省工期，又能达到与结构一体的防水效果。

适用范围：建筑物地下室、种植屋面、隧道、地铁等防水工程。

#### ⑥ SZG-805 强力交叉层压膜反应型自粘防水卷材



强力交叉层压膜反应型自粘防水卷材是一种高性能、冷施工的新型防水材料，其采用优质强力交叉层压膜为基材，覆以高性能配方的蠕变自粘胶料。该卷材具有良好的耐植物根系穿刺性能。根据工程要求，有单面白粘和双面白粘可选。

适用范围：建筑地下室、屋面（含种植屋面）、水池、地铁、隧道及市政建设等防水抗渗工程。

#### ⑦ SZG-806 SPPE 高分子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SPPE 高分子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赛力克 S，高分子 Polymer，聚酯 Polyester，故取代号 SPPE）是一种采用高分子聚酯膜作覆面材料、复合 HDPE 高分子基材，再涂覆“胶质硅酸钙蠕变自粘胶”而制成的高性能的复合自粘防水卷材。该材料集高分子材料与自粘卷材优点于一身，其抗拉强度和耐老化性优良，大大提高防水效果。其表面聚酯膜美观，在气温较高的情况下施工，很好的解决了其它自粘卷材易起鼓的现象。卷材施工完毕后还可直接在其上绑扎钢筋或浇筑混凝土，地下室侧墙外防水施工后可直接回填土，不会构成对防水层的破坏。

适用范围：建筑物地下室、屋面、水池、市政建设等防水工程。

## （2）防水涂料系列

### ① SIK-921 彩色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本产品是新一代以异氰酸酯、聚为主原料，配以各种助剂制成的反应型柔 性单组分彩色防水涂料，是公司的主推防水涂料产品。

适用范围：本产品可广泛用于各种屋面、地下室、厨房、厕浴间、污水池、 非饮用水池、桥梁等防水、防渗；也可用于各种管道、罐体等设备的防腐蚀。

### ② SIK-911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是双组分反应固化型防水涂料，A组分以异氰酸酯、 和聚醚为主要原料反应制得的预聚体，B组分由增塑剂、固化剂、增稠剂、促凝 剂、填充剂组成的固化体。使用时将A、B两组分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 涂刷在需施工基面上，经数小时后反应固结成为富有弹性、坚韧又有耐久性的防 水涂膜。

适用范围：本产品可广泛用于各种屋面、地下室、厨房、厕浴间、污水池、 非饮用水池、桥梁等防水、防渗；也可用于各种管道、罐体等设备的防腐蚀。

### ③ SIK-6 水泥基防水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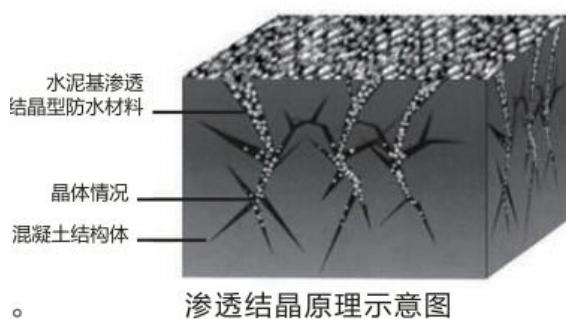
该产品是由合成高分子聚合物乳液（如聚丙烯酸酯、聚醋酸乙烯酯、丁苯橡 胶乳液）及各种添加剂优化组合而成的液料和配套的粉料（由特种水泥、级配砂 组成）复合而成的双组分防水涂料，是一种既具有合成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弹性高、 又有无机材料耐久性好的防水材料。

适用范围：在建筑物及构筑物（例如：房屋、地下工程、隧道、桥梁、水池、 水库等）上均可使用，同时也可做粘结剂使用。特别适合地下室、地下水道、电

梯井、阳台、屋面、卫浴间等，也可用于建筑物的外墙、内墙防水、防渗和防潮。

#### ④ SIK-60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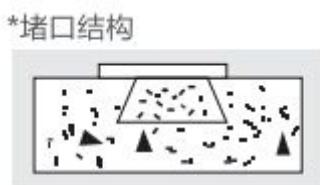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是由高性能活性母料和水泥以及石英砂经过特殊工艺合成的粉末状材料。



适用范围：适用于游泳池、应用水池、污水池观赏水池和水坝的防水防渗工程；地下室、地下水道、电梯井、阳台、卫生间的防水防渗工程；市政工程特别是桩头的防渗工程。

#### ⑤ SIK-501 堵漏王

SIK-501 堵漏王是公司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开发的高效、防潮、抗渗堵漏绿色环保型材料，也是极好的粘结材料，该材料分为缓凝·抗渗型（I型，主要用于防潮、抗渗）和速凝·堵漏型（II型，主要用于抗渗堵漏）两种，均为单组分灰色粉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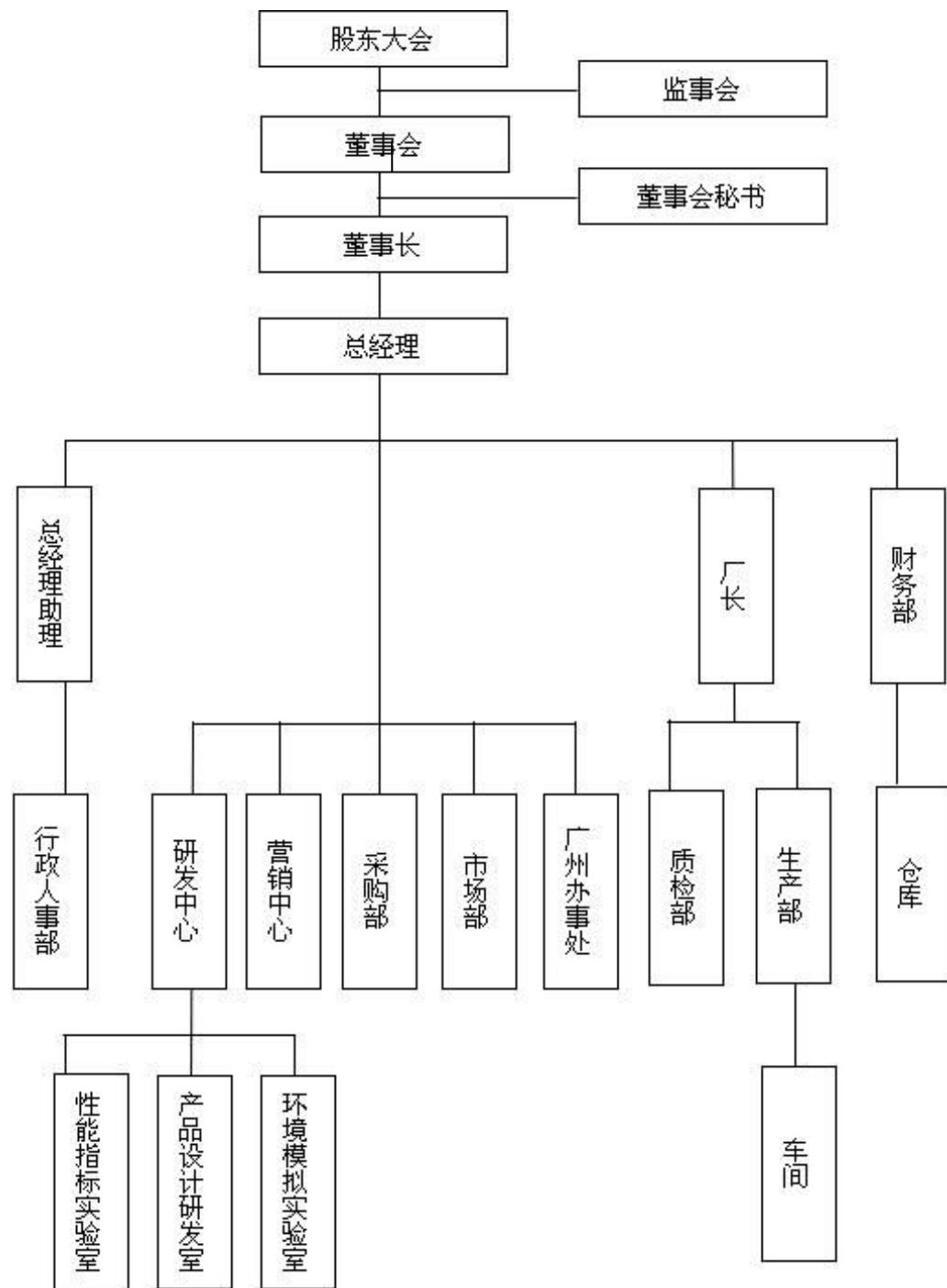
\*施工次序：堵漏→封口

\*配料比例：粉：水=1:0.25-0.35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砖石、混凝土结构的新旧建筑物的防渗及防漏修缮，尤其适用于各种地下构筑物、沟道、厨浴间及生活饮用水水池等工程的防潮、堵漏，其中缓凝型用于无渗水面抗渗防水，速凝型用于渗水面和漏水口抗渗堵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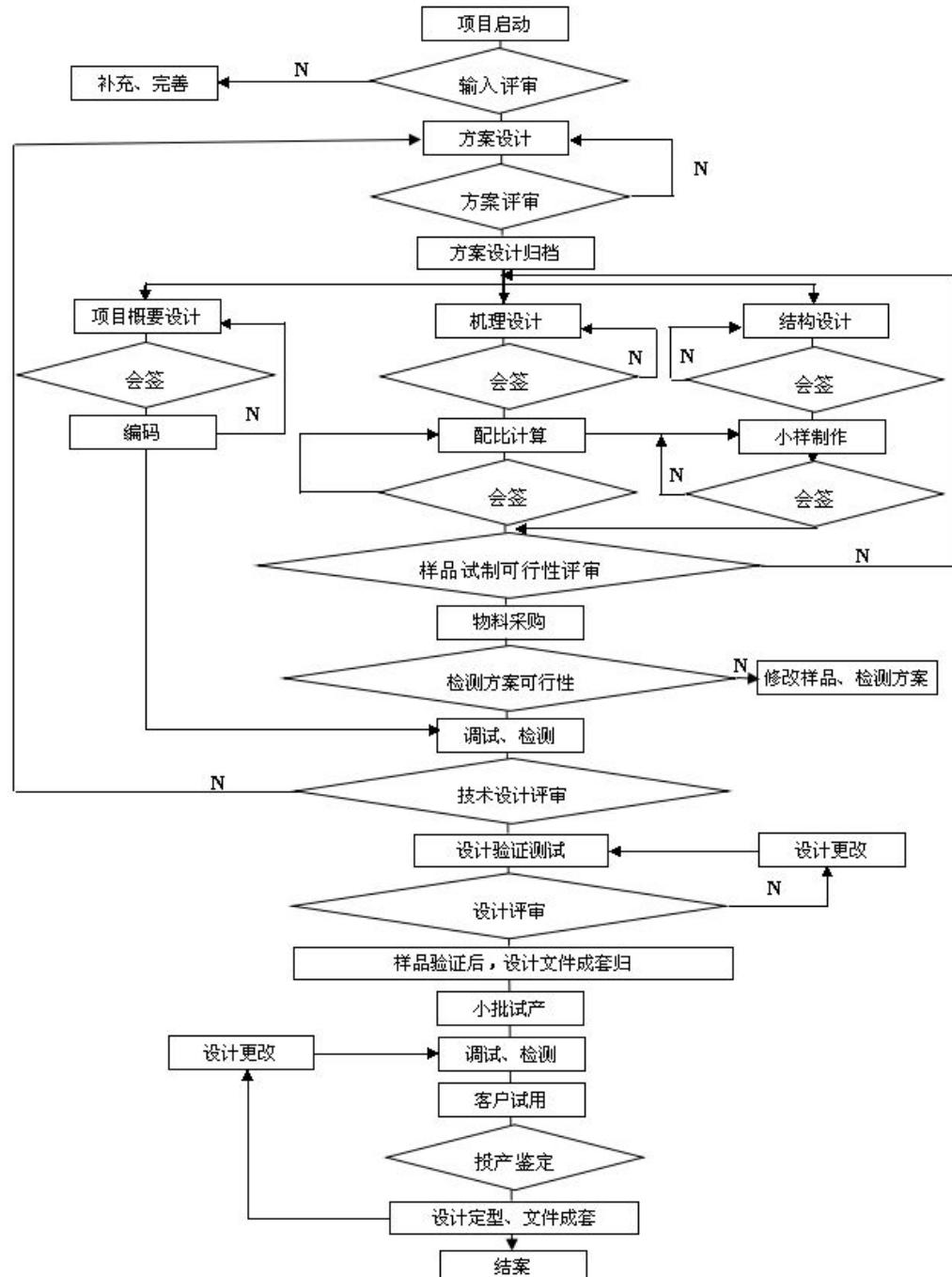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 1、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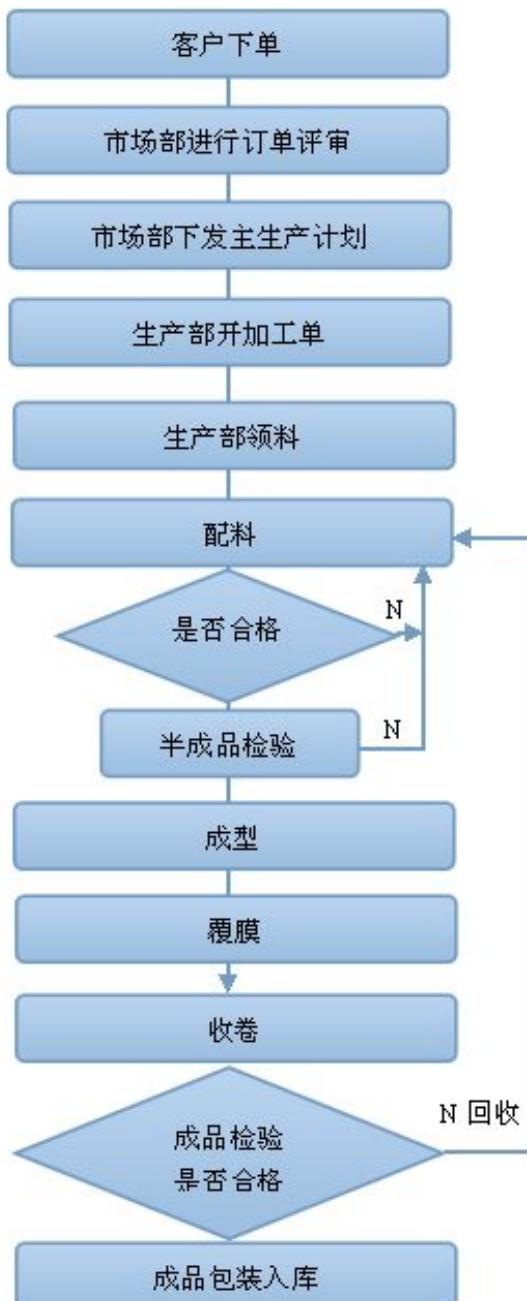


(1)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上图所示, 从研发立项到结案之间主要有设计、评审、调试三类步骤。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评审及归档, 方案评审。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机理设计、项目概要设计和结构设计, 配比计算制作出样品, 在这个过程中亦经历小样设计、由会签结果决定小样制作的结果, 如小样制作无法通过会签, 则应重新进行机理设计。小样制作通过后, 应进行样品可行性评审, 评审

通过后则采购相应物料再次对设计方案可行性作出分析，同时修改设计。如设计方案通过技术设计评审，则接下来应将样品送检，并将设计文件编册归档。最后还需经过小批试产、客户试用、投产鉴定等步骤确定设计最终定型方案，再次将文件编制成套，至此方可结案。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 名。目前，该 9 名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主要研发人员均已在公司就职超过两年，故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明专利“一种自粘防水卷材的基材及由其制成的自粘防水卷材”和第 3468089 号商标（第 19 类）商标是由赛力克塑胶通过正常程序转让而来）。9 名研发人员多数毕业于化工类专业或有多年化工行业职业经历。

## 2、产品生产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1、自粘防水卷材的基材及由其制成的自粘防水卷材生产技术

基材是由一种改性高分子材料制成的片材，基本原料为：高分子、聚酯增塑剂、作为改性剂的丁腈橡胶、填充剂、稳定剂、润滑剂和抗老化剂。在基材的一面或两面从里向外复合上蠕变型橡胶沥青自粘胶层和涂硅防粘隔离膜层，便可制成改良的自粘防水卷材。利用本发明基材制成的自粘防水卷材，不仅保持了高分子片材机械物理性能好，热变形性能好，与自粘胶结合力好，弹性好，耐寒、阻

燃, 耐磨、抗化学腐蚀以及气体水汽低渗漏性好等诸多优点, 而且具有挥发性小、耐抽出、耐油性、耐迁移性好、防水效果好、寿命长等优点。目前, 该技术相关产品已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 2、高抗撕裂强度卷材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以成卷形状提供柔性材料, 尤其涉及一种高抗撕裂强度卷材,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具有较高抗撕裂强度的卷材。为了解决上述问题, 本实用新型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是: 一种高抗撕裂强度卷材, 该卷材依次包括复合膜层、自粘改性沥青层等, 膜层由相关化合物复合而成, 其有益效果在于显著提高抗撕裂强度。

## 3、高分子自粘卷材生产技术

该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易于粘结、抗撕裂效果好的自粘性卷材, 具体技术方式为通过聚合物及复合膜的组合并生产。该技术的有益效果在于:

- (1) 高分子层表面粗糙, 施工后表面的水泥不易脱落, 使得本卷材在使用中时粘结效果较好;
- (2) 抗撕裂, 能满足施工中抗穿刺、抗变形等性能要求;
- (3) 增强抗菌层, 减少细菌的入侵, 使用更健康;

## 4、带有加强边的单面卷材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以成卷形状提供柔性材料, 尤其涉及一种自粘卷材,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使自粘性卷材易于粘结、抗撕裂效果好。该技术的效果在于:

- (1) 卷材搭接边获得加强, 使得本卷材在使用中时粘结效果较好;
- (2) 抗撕裂, 能满足施工中抗拉扯, 抗高低温环境等性能要求;
- (3) 增加强度, 使用过程中抗变形, 使用更方便;

## 5、浸涂辊筒涂料设备生产技术

该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浸透效果好的浸涂辊筒。该技术所提供的方案是通过对辊筒的各项参数设计, 使得防水涂料有效浸透胎基。

## 6、逆向搅拌系统生产技术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防水原材料的搅拌, 系混合机的附件之一, 通过对形状结构设计及零件的特殊连接设计使得产出的设备具有更好的搅拌功能, 具体的显著效果在于:

- (1) 提高效率;

- (2) 搅拌效果好;
- (3) 使用安全, 无隐患。

目前, 上述 2 至 6 项技术相关产品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受理通知书。

## (二) 生产标准与技术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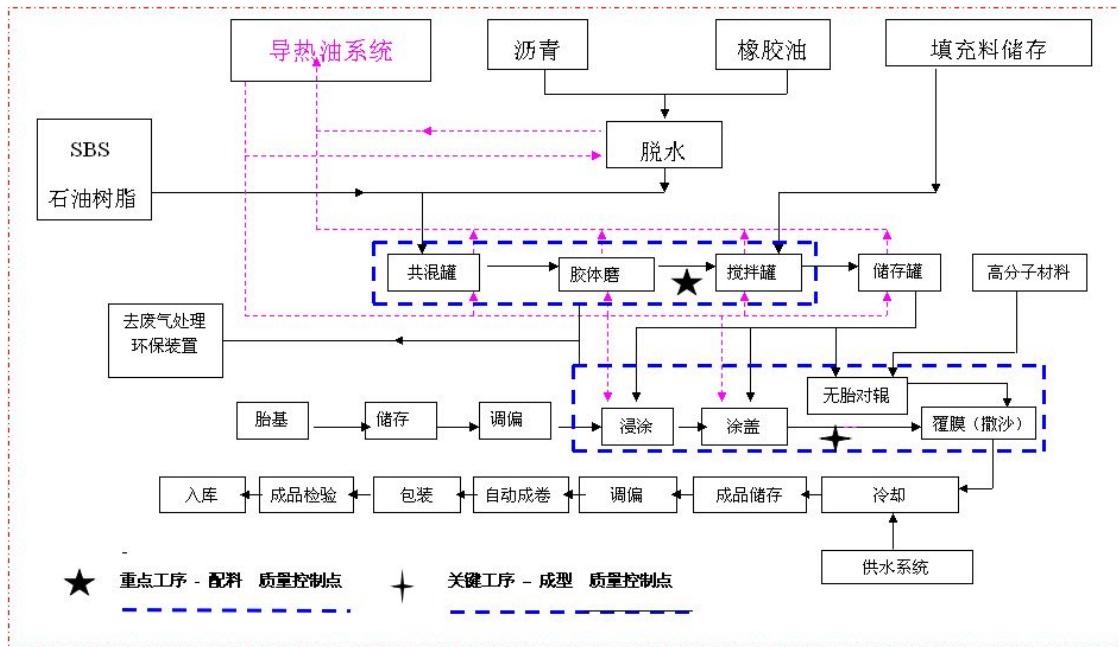
### 1、生产标准

公司各类产品采用的标准分类如下图:

序号	型号	生产标准
1	N-bitu 非沥青基反应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GB23441-2009、GB/T23457-2009
2	SZG-801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23441-2009
3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23441-2009、GB/T23457-2009
4	SZG-803 PET 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GB23441-2009、GB/T23457-2009
5	SZG-804 预铺/湿铺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GB/T23457-2009
6	SZG-805 强力交叉层压膜反应型自粘防水卷材	GB23441-2009、GB/T23457-2009
7	SZG-806 SPPE 高分子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GB/T23457-2009
8	SIK-921 彩色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9	SIK-911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10	SIK-6 水泥基防水涂料	GB/T23445-2009
11	SIK-60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12	SIK-501 堵漏王	GB 23440-2009

### 2、技术含量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技术, 目前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下图为公司自粘卷材工艺流程图:



近年来，公司越来越重视新技术的投入，发展差异化产品。目前新产品 SPPE 和 N-bitu 非沥青基防水卷材已经推向市场，客户反映良好。在未来，公司将开发非沥青基反应型高分子自粘胶膜，旨在解决传统沥青基自粘防水卷材存在的粘结性能难持久、剥离性能难达标、耐候老化性能不佳等诸多问题。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技术，公司拥有 2 项已获得商标权证书、8 项商标正在申请当中，1 项已经获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1 项已获得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5 项已获得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商标、专利的权属正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根据商标局的规定，变更过程需要 4 至 6 个月的时间。

####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股份公司	翁国用（2011）第 1400005 号	出让	2011-05-06	正在使用	4,105,731.6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担保。2013 年 7 月 18 日，赛力克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翁源（小企业抵押）字第 0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权证编号为翁国用（2011）第 1400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年7月18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最高余额为347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状态
1		3468089	19	2003.02.26	2005.01.21 至 2015.01.20
2		11082175	19	2012.06.15	2013.10.28 至 2023.10.27
3		12349085	2	2013.03.29	2014年6月6日初审公告
4		12349119	17	2013.03.29	2014年6月6日初审公告
5		12349153	19	2013.03.29	2014年6月6日初审公告
6		12349189	37	2013.03.29	2014年6月6日初审公告
7		12751263	19	2013.06.14	申请中，未初审公告
8		12751433	17	2013.06.14	申请中，未初审公告
9		12751743	2	2013.06.14	申请中，未初审公告
10		12751867	19	2013.06.14	申请中，未初审公告



商标情况说明：关于商标（以下简称“‘赛力克’商标”）的情况说明：针对申请号为12349189的商标申请，赛力克建筑已于2014年9月5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商标异议申请。被提起异议的“赛力克”

商标为分类号为第 37 类建筑施工类的商标,由于股份公司并没有建筑施工资质,且一直未使用该商标,故不使用该商标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晖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争议商标相关问题的承诺》,承诺因该“赛力克”商标所有权争议造成公司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 3、专利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保护期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实际使用情况 存在纠纷情况
1	一种自粘防水卷材的基材及由其制成的自粘防水卷材	ZL 2010 1 0168401X	赛力克有限	2006 年 08 月 28 日	-	正在使用, 不存在纠纷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是否存在纠纷	备注	
1	一种非沥青基胶膜	2014101597 08.1	赛力克有限	否	发明	
2	一种浸涂辊筒装置	2014202355 88.4	赛力克有限	否	实用新型	
3	一种带有加强边的单面卷材	2014202452 00.9	赛力克有限	否	实用新型	
4	一种高抗撕裂强度卷材	2014202358 99.0	赛力克有限	否	实用新型	
5	一种逆向搅拌系统	2014202355 67.2	赛力克有限	否	实用新型	
6	一种高分子自粘型卷材	2014202359 13.7	赛力克有限	否	实用新型	

### (四) 业务资格许可证及其它证书

#### 1、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建筑卷材产品”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粤)XK08-005-00020),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 2、危险化学品试生产方案备案

2014年7月3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韶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13号），备案的试生产期限为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1月2日。公司将在试生产结束前，向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及800万平米防水卷材项目的试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以取得最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排污许可证

赛力克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6日取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2292012112201），许可赛力克有限公司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地址为广东翁源汇创化工、涂料基地，有效期限为2014年2月6日至2014年8月6日。

2014年8月7日，公司已经取得由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最新出具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2292012112201），排污种类：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自2014年8月7日至2014年11月7日。

在2013年5月23日至2013年8月4日期间，赛力克有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空白期。经访谈核实，系由于管理疏忽没有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导致存在上述空白期。由于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股份公司2012年生产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据此，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空白期不会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 4、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

2012年9月19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及800万平米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2】280号），对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及800万平米防水卷材项目提出环保审批意见，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位于化工、涂料基地，符合翁源县城区总体规划，满足入园准入条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涂料及800万平米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

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同时对该项目提出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2013年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第3号)的新规定，新建改性沥青类(含自粘)防水卷材项目单线产能规模应不低于1000万平方米/年，已经投产的建筑防水卷材项目，未达到本准入条件要求的，应在2015年底前通过整改达到。

2014年7月3日，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审函【2014】22号)，认定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率，不属于“年产500万平方米以下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所使用的设备及项目生产均未列入其中，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原则同意企业立项、建设将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能力由现有的650万平方米/年，增加至1300万平方米/年，塑料防水卷材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由已批复的150万平方米/年增加至300万平方米/年，股份公司防水卷材总设计生产规模变更为1600万平方米/年。至此，股份公司至此已达到上述行业准入条件。

## 5、质量管理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USA13Q26989R0S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2008	北京东方纵横 认证中心	2013-6-21	2016-6-20
2	USA13E26990R0S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 14001:2004	北京东方纵横 认证中心	2013-6-21	2016-6-20
3	11413S24075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8001-2011idt OHSAS18001:2007	北京东方纵横 认证中心	2013-6-21	2016-6-20

## 6、所获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员证书	中建防水协发 1329号	中国建筑防水 协会	2012-10-30	2年
2	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	201008211100052	中国建筑防水 协会	2011-8-3	至2014年 12月8日

3	中国建筑防水行业二十强企业		中国硅酸盐学会房建材料分会防水材料专业委员会	2011-5-18	
4	中国建筑防水行业知名品牌企业		中国硅酸盐学会房建材料分会防水材料专业委员会	2012-5-18	
5	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		中国硅酸盐学会房建材料分会防水材料专业委员会	2013-5-18	
6	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证书	0213	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	2011-12	
7	全国第十五届防水材料技术交流大会支持单位	中国防水字13010号	中国硅酸盐学会房建材料分会防水材料专业委员会	2013-5-18	
8	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证书	201205	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	2012-12	2年
9	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优秀企业	201210	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	2012-12	2年
10	保障性住房建设防水材料优质供应商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011-9	

### (五) 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11,410.30	846,219.81	8,165,190.49
专用设备	4,137,875.75	655,591.33	3,482,284.42
通用设备	158,009.47	56,558.51	101,450.96
其他设备	669,614.40	99,717.17	569,897.23
合计	13,976,909.92	1,658,086.82	12,318,823.10

##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使用寿命(月)	已使用(月)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1	厂房	4,701,600.00	240	24	446,652.00	4,254,948.00
2	卷材生产设备	2,690,000.00	120	20	425,916.67	2,264,083.33
3	办公楼	2,498,400.00	240	24	237,348.00	2,261,052.00
4	建筑附属设施	813,410.30	240	24	77,273.98	736,136.32
5	道路	820,000.00	240	24	77,900.00	742,100.00
6	涂料生产设备	606,000.00	120	19	91,152.50	514,847.50
7	机电控制设备	410,500.00	120	19	61,746.04	348,753.96
8	生产线	190,192.50	120	4	6,022.76	184,169.74
合计	-	12,730,102.80	-	-	1,424,011.95	11,306,090.85

### (1) 主要生产设备与运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卷材生产设备 14 项，涂料生产设备 12 项，总账面价格分别为 269 万元和 60.6 万元。但由于公司以成套生产线入账，故下表仅列示主要生产设备的名称、原值、净值及成新率：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卷材生产线	850,000.00	688,500.00	81.00%
2	碳钢储罐	276,000.00	223,560.00	81.00%
3	环保装置	270,000.00	218,700.00	81.00%
4	锅炉及附属设备	265,000.00	214,650.00	81.00%
5	反应釜（3 立方 5.5kw 电机）	130,000.00	105,300.00	81.00%
6	反应釜（2 立方 5.5kw 电机）	90,000.00	72,900.00	81.00%
7	钢平台	80,000.00	64,800.00	81.00%
8	反应釜（2 立方 5.5kw 电机搪瓷釜）	60,000.00	48,600.00	81.00%

### (2) 不动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翁国用（2011）第	翁源县翁城镇华	工业	出让	34226 m <sup>2</sup>	2061.05.06

1400005 号	彩工业园				
-----------	------	--	--	--	--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1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 0420000217 号	2013 年 5 月新建	办公楼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工业园	1751.85	2013.06.20	2061.05.06
2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 0420000224 号	2013 年 5 月新建	丙类车间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工业园	4060.22	2013.06.20	2061.05.06
3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 0420000220 号	2013 年 5 月新建	热油炉房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工业园	297.51	2013.06.20	2061.05.06
4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 0420000219 号	2013 年 5 月新建	甲类仓库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工业园	754.87	2013.06.20	2061.05.06
5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 0420000218 号	2013 年 5 月新建	甲类车间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工业园	887.11	2013.06.20	2061.05.06

2013 年 7 月 18 日，赛力克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翁源（小企业抵押）字第 0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

## （七）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8 人，其年龄结构、职能分布、学历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 （1）年龄结构

公司年龄结构较为成熟化，40 岁以上的人员占比最高，达到 46%。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	----	----

1	30岁以下	23	34%
2	30-40岁	14	21%
3	40岁以上	31	46%
总计		68	100%

## (2) 学历结构

公司属于防水材料生产行业，生产工人数量较多。公司员工中，10%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25%以上的员工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1	本科及以上	7	10%
2	大专	17	25%
3	大专以下	44	65%
总计		68	100%

## (3) 职能分布

公司员工中，员工包括技术类、生产类、营销类及管理类人员，技术类及管理类占比为31%，其中管理类人员占比18%，管理类人员统计的是部门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生产人员的占比为51%，营销类人员占比为18%。

序号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1	技术类	9	13%
2	生产类	35	51%
3	营销类	12	18%
4	管理类	12	18%
总计		68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为民与余勇，其简历如下：

周为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余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周为民持有公司股份77.3151万元，持股比例为3.5662%。

##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由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故生产型员工所占比重较大。同时，公司重视产品研发、销售环节，故从其职能类别分布上看，除了生产型人员所占比重较大，其余职能类别的员工人数分布较均衡。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的是匹配的，职能类别之间可相互补充。生产防水材料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的资产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 四、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两大类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卷材	13,642,362.68	89.11%	17,338,060.21	90.50%	8,987,174.28	95.46%
涂料	1,667,103.00	10.89%	1,820,320.51	9.50%	427,350.45	4.54%
合计	15,309,465.68	100%	19,158,380.72	100%	9,414,524.73	1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941.4525 万元，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570,057.27	16.68%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1,327,388.91	14.10%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3 PET 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3	宁波镇海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641.03	10.89%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海南高润建材有限公司	875,428.68	9.30%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	中建七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811,965.83	8.62%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小 计		5,610,481.72	59.59%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915.8381 万元，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4,796,066.27	25.03%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3 PET 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2	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188,742.86	11.42%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中铁四局	2,134,777.79	11.14%	SIK-921 彩色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SZG-804 预铺/湿铺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4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464,442.90	7.64%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373,675.25	7.17%	SZG-801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小 计		11,957,705.07	62.40%	

公司 2014 年 1-5 月销售总额为 1,530.9466 万元，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3,960,380.38	25.87%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3 PET 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2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906,896.15	18.99%	SZG-803 PET 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SIK-921 彩色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3	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56,864.68	6.25%	SZG-805 强力交叉层压膜反应型自粘防水卷材
4	海南高润建材有限公司	895,196.56	5.85%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5 强力交叉层压膜反应型自粘防水卷材
5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80,335.02	5.75%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小 计		9,599,672.79	62.71%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总额分别为 561.0482 万元、1,195.7705 万元和 959.9673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 59.59%、62.40% 及 62.71%，占比较大，客户比较集中。如果未来经济形势下行，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面对的客户为土木工程类建筑公司，而建筑类公司对防水产品的需求受工程项目驱动。若成功中标取得项目，则大量采购订制产品；若未成功中标，则采购需求较少。所以，客户一般在取得项目后进行大量采购，采购时点

通常比较集中。因此，实力较强的工程类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大，同时采购时点较为集中，使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其次，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数量规模不大，使公司销售较为集中。订购比例较大的客户中，部分是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此外，公司近年来开始进行产品差异化建设，除传统的防水卷材产品外，公司研发了相关的卷材生产设备配件并作为自主知识产权申请专利。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每年均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其原因系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为稳定且长期合作的关系，并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股东杨和飞持有公司 22.7367%股份，其父杨国来曾于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作为宁波海曙之控股股东。2014 年 5 月 16 日，杨国来将其所持宁波海曙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之独立第三方，自此，宁波海曙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的采购额为 680.0836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原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粤顺燃料油有限公司	3,307,651.70	48.64%	沥青
2	上海吉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23,073.04	28.28%	己烯、甲基环戊烷、混合芳烃、塔项油、混合酯
3	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83,760.68	10.05%	重质调合油、橡胶操作油、
4	茂名市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8,464.96	3.36%	沥青
5	珠海朗智能源有限公司	175,829.06	2.59%	工业液化气
合计		6,318,779.44	92.91%	

公司 2013 年采购额为 1,724.7249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原材料
1	广州市建鑫油品有限公司	3,838,424.74	22.26%	沥青
2	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660,124.00	15.42%	橡胶加工油、重质油、重质调合油、精制糠醛油、植物黑脚、基

				础油
3	上海吉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7,520.32	15.12%	己烯、混合芳烃
4	珠海吉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0,860.72	14.27%	冰醋酸、2号碳五、C5烯烃、混合碳五
5	佛山市三水区粤顺燃料油有限公司	1,257,287.17	7.29%	沥青
合计		12,824,216.95	74.36%	

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5 月采购额为 1,644.7414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原材料
1	广州市建鑫油品有限公司	5,078,324.74	30.88%	沥青
2	佛山市顺德区万泓贸易有限公司	1,621,149.58	9.86%	沥青、橡胶操作油
3	惠州市国兴胶塑制品有限公司	1,062,991.46	6.46%	SBS-I 型改性剂、H-40树脂粉、橡胶制品、橡胶粉、精细胶粉、TPR 树脂
4	惠州市祥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55,629.59	5.81%	覆铝箔、抗晒膜、PET 离型膜、PET 无硅膜、复合膜、高分子片材、离型保护膜、蓝色薄膜、PET 镀铝膜
5	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38,242.73	4.89%	橡胶操作油
合计		9,456,338.12	57.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中的前五大采购商占比分别为 92.91%、74.36 和 57.49%,比例逐年递减。

其次,公司历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了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一直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他供应商并未出现在整个报告期内连续作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而且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占比不高,与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并不会对其形成依赖。

最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生产的防水产品性质决定了公司可以随时更换供应商。由于防水产品的配料构成主要为沥青、橡胶等原材料,原材料本身所具备的技术含量和采购门槛均不高。而且公司的产品在重视原材料质量的同时,还严格控制配料的比例、温度、宽厚度和形状等其他因素,故产品的生产并非取决于

原材料来源的多样性。防水产品性质以及生产条件导致了公司单次采购规模较大、采购商较集中的现象。

#### （四）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499,307.21	94.30%	14,133,788.65	91.70%	6,536,696.80	84.99%
制造费用	695,323.76	5.70%	1,278,982.26	8.30%	1,154,628.64	15.01%
合计	12,194,630.97	100%	15,412,770.91	100%	7,691,325.44	100%

注：由于直接人工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列支直接人工，人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

2012年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高于2013年、2014年1-5月，原因是2012年公司的销售额未达到公司设计产能，开工相对不足，而固定成本如折旧、员工的月工资等相对固定，制造费用占比较大。2013年产量增大，折旧、人工等相对2012年基本没有增加，制造费用总金额变化不大，但占比下降较明显。

##### 2、直接材料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沥青	5,547,554.67	33.73%	5,824,098.23	33.77%	3,536,116.66	51.88%
橡胶加工油	-	-	1,997,928.56	11.58%	-	-
橡胶操作油	1,991,871.80	12.11%	-	-	406,888.45	5.97%
合计	7,539,426.47	45.84%	7,822,026.79	45.35%	3,943,005.11	57.85%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防水卷材，而防水卷材的主要用料为沥青与橡胶油类制品。报告期内两类用料占比较稳定，波动不大。

橡胶加工油和橡胶操作油的区别：由于公司2013年对产品成分进行了调整，故公司改用了与新配方更为匹配、稳定性更强的橡胶加工油。直至使用新配方生产的产品结构稳定以后，公司才更换为原来的橡胶操作油。但是由于公司产品配方的不断改进，故将来还会采用替代用油。

##### 3、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系按照同一批次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

造费用的汇总。成本的分配是原材料按照产品的调配比例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的分配是按照产品中投入原材料金额进行分配。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的选择标准是“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接近 100 万的合同，以及其他非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但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接近 100 万的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均较大，决定了采购商排名不能单纯以合同金额作为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生产的防水产品性质是公司单次采购规模较大、采购商较集中的原因。由于防水产品的配料构成主要为沥青、橡胶等原材料，而且公司的产品在重视原材料质量的同时，还严格控制配料的比例、温度、宽厚度和形状等其他因素，故产品的生产并非取决于原材料来源的多样性，采购来源较单一，采购合同金额较大。

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之初，一般先与供应商签署类似合作协议的大额采购协议，采购协议签订后，公司与供应商仍会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情况调整采购数额，调整过程一般以电话形式与供应商沟通，最终是以确认函、电子邮件或订单的形式确认采购数量、价格，对于价格上升的采购要通过内部审批流程三方比较后再提交总经理，但不再签订补充合同或新合同，这样的采购方式较为灵活。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具备完全的参考性，仅可作为当年采购原材料数量的上限或平均水平。实际发生额与合同金额的差距导致了公司在确定前五大供应商时，应先将各家供应商当年订单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排序，选出实际发生金额最大的前五名供应商，后在这些供应商的合同中进一步选出金额高于 100 万的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亦通过上述方法对合同进行遴选。但由于销售产品数量的可预见性与可控性均高于采购产品，故销售合同的实际发生额与合同金额较接近。

至于贷款、抵押合同，其实际发生额与合同金额均相同，故贷款、抵押类重大合同可直接在金额高于 100 万的合同当中遴选。

由于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无特定的履行期限，以下合同仅披露合同签署的日期。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标的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销售产品	是否前五大客户
1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38.1	2012.1.5	履行完毕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2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是
2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仁恒江湾城三期项目防水卷材采购合同	512.55	无日期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补充协议正在履行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3 PET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是
3		仁恒江湾城三期项目防水卷材补充协议	114.1323	无日期			
4	宁波镇海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明海大道东侧1#、2#地块工程防水卷材购买合同	427.801	2010.12.21	正在履行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是
5	海南高润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2.6	2012.2.1	履行完毕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是
6	中建七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一期II区工程防水分项承包合同	开票总金额 811965.83元	2011.10.19	履行完毕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是
7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自粘改性沥青卷材类协议书	443.6088	2011.07.27	履行完毕	自粘改性沥青卷材	否
8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仁恒江湾城四期项目防水卷材合同	654.7701	2013.11.15	正在履行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3 PET聚酯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是
9	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71.16	2013.5.10	正在履行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是
1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买卖合同	236.8	2013.3.19	正在履行	SIK-921 彩色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	是

						料、SZG-804 预铺/湿铺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11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71.34	2013.1.20	履行完毕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是
12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58.5	2013.1.8	履行完毕	SZG-801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是
13	海南高润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81.5	2013.2.10	正在履行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SZG-805 强力交叉层压膜反应型自粘防水卷材	是
14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4	2013.12.20	正在履行	(1)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2) SIK 防水浆料	否
15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科顺原材料采购合同	94	2014.3.16	正在履行	SZG-802 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是
16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轴头咀隧道工程二标项目经理部	高分子双面自粘防水卷材购销合同	141.89578	2014.03.06	2014年6月21日履行完毕	高分子双面自粘防水卷材	否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广铁路工程指挥部	购销合同	按实际使用平方米计算,实际交货货值已超300万。	2013.10.8	正在履行	(1) 反贴式自粘性防水卷材、(2) 自粘式防水卷材	否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标的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产品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1	佛山市三水区粤顺燃料油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329	2012.3.1	已履行完毕	沥青	是
2	上海吉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50	2012.3.5	已履行完毕	混合酯	是
3	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80	2012.1.10	已履行完毕	橡胶操作油	是

4	广州市建鑫油品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市价上下浮10%左右, 年采购2500吨左右, 实际开票金额3838424.74元	2013. 1. 5	已履行完毕	沥青	是
5	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80	2013. 2. 30	已履行完毕	橡胶油	是
6	上海吉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80	2013. 2. 30	已履行完毕	沥青	是
7	珠海吉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300	2013. 3. 20	已履行完毕	混合芳烃	是
8	佛山市三水区粤顺燃料油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27. 05	2013. 3. 20	已履行完毕	混合碳五	是
9		产品购销合同	137. 25	2013. 3. 20	已履行完毕	碳5	是
10	佛山市顺德区万泓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35	2013. 3. 20	已履行完毕	沥青	是
11	广州市建鑫油品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市价上下浮10%左右, 年采购2500吨左右, 实际开票金额5078324.74元	2014. 1. 4	正在履行	沥青	是
12	佛山市顺德区万泓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408	2014. 1. 3	正在履行	橡胶油	是
13	惠州市国兴胶塑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书	525	2014. 1. 5	正在履行	专用胶粉	是
14	惠州市祥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32. 8	2014. 1. 3	正在履行	PET 离型模、PET 镀铝膜	是
15	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40	2014. 2. 10	正在履行	橡胶操作油	是
17	任丘市坤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10	2014. 02. 19	正在履行	聚酯油毡基布	否

### 3、贷款、抵押合同

该部分内容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五、商业模式及研发能力

### （一）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公司采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公司在建筑防水领域内耕耘了近七年，总结了一套完整、成熟、节能、高效的防水产品制造工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防水卷材类、防水涂料类产品及全面的售后服务，从而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及利润。

####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即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按订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同时设定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目前经常合作的供应商共有 22 家，其余供应商的数量较多，但均为零星采购供应商。为节约成本，公司通常直接找到制造厂家进行采购，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如果需采购的原材料涉及生产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公司将要求供应商供样品，并将在投入批量生产前，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小批量试产合格后再确认采购。当公司遇到有合作可能的供应商时，公司会同时向新、老供应商询价，以及技术确认，通过综合考虑价格、技术等因素，然后决定是否和新供应商进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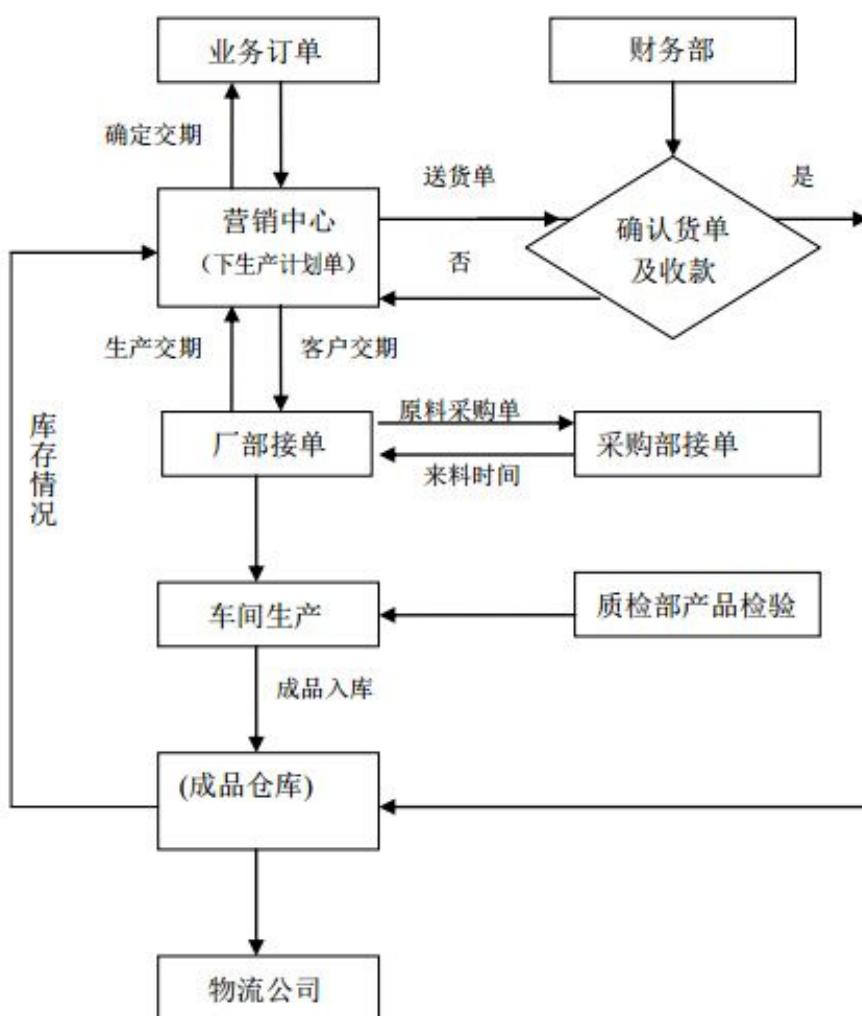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一般流程如下：采购部接获生产计划后，根据材料清单制作出物料需求表，经仓储部减去现有库存后形成采购计划单交予采购部。采购接到采购计划单后，根据品名规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制定出采购单，经财务总监、公司厂长核准后方能进行采购。其它用品请购，由需求部门填列请购单经部门领导和财务总监签核后方能进行采购。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和生产，公司每次采购的原材料的规格及指标一般存在区别。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主要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向供应商发送订单为主。

公司所用原材料的价格高低主要受原材料的性能指标影响。由于所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订制的物资，公司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及交货时间有较高要求，一般要求供应商的供货期需在 10 天以内，采购合同需经公司厂长审批方能发出要约。并且，每批次原材料入库前需经过质检部的检测，检测合格方能入库。

##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接到客户订单后下发《主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部门进而制定生产计划和进行产品生产。

公司营销中心通过 ERP 下主生产计划单到工厂生产接单专员，生产接单专员根据主生产计划单开出生产加工单，上面标明详细的规格、指标要求，经生产主管批准后下到车间。车间接到加工单后先由配料部门备料，不同的指标不同的原材料配比，配料完成后经半成品检测合格后进行成型生产。生产成订单要求规格的产成品后，完成包装、成品检测后即进入产成品库。



流程备注如下：

业务接单 → 营销中心将订单交财务部确认并下生产任务单 → 厂部接任务单 → 厂部确定交货时间并回复营销中心 → 营销中心回复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最终交期 → 营销中心通知厂部如期生产 → 质检部成品检验入库 → 厂部将库存情况通知营销中心，营销中心开具送货单至厂财务部，并说明随附资料要求 → 财务部确认收款后签名回单到营销中心 → 营销中心安排成品仓库按单出货并联系物流公司

因公司生产需要经过配料、成型两个步骤，配料时间较长，配料完成还需要经过半成品的检测，最少需要提前一天进行，故主生产计划单都会提前下到工厂，以给生产车间充足的准备时间。

### 3、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推广模式为重大项目直接跟进和全国经销商制相结合，这样有利于取得经销商不易介入的重大项目，又能通过各地经销商占有“工业、民用建筑”市场。

重大项目直接跟进模式，即营销中心直接参与地铁、高铁、隧道、公共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全国经销商制模式，即公司派驻区域经理进入全国各地，寻找各地建筑防水材料商行和建筑防水工程公司，培育潜在的经销商、确定经销商人选。

除了上述两种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还会根据产品的特点和目标客户的需求制定差异化的销售方式。

### 4、产品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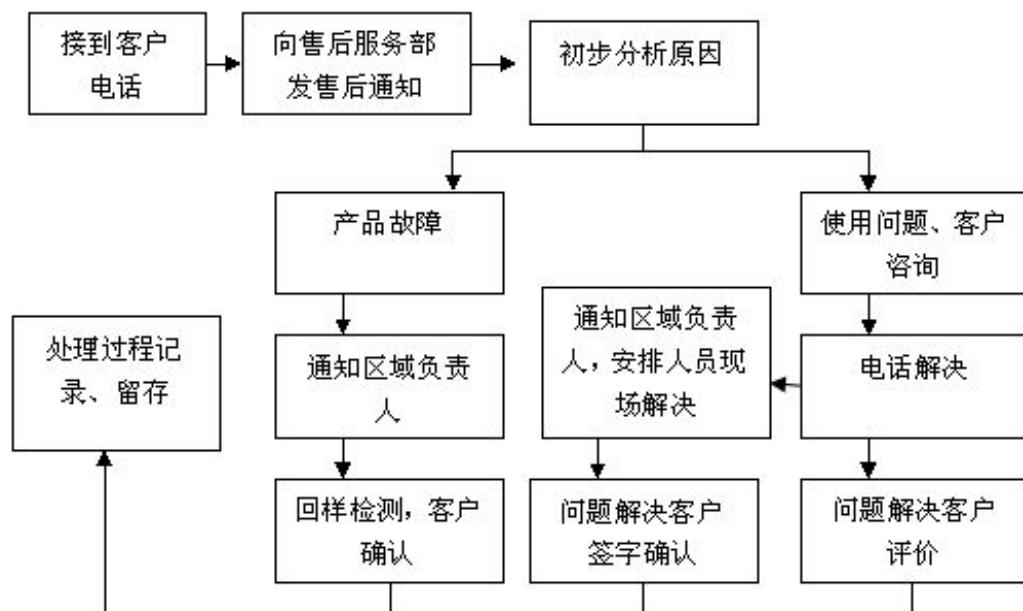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公司在质量控制的同时亦重视工作环境的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半成品检验标准》、《原材料检测标准》、《质量控制点之配料配制工艺规程》、《自检之胎体、卷材接头工艺规程》等材料检验规定，在收卷、包装和成品检验方面，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对产品质量检验有细致、严谨的规定。在质量控制考核方面，公司亦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和《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生产环境的规定有《空压机机操作规程》、《砂轮机操作保养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鉴于管理模式严格，公司目前获得了相应的管理认证证书，如《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3Q26989ROS)》、《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3E26990ROS)》和《GB/T 28001-2011 idt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3S24075R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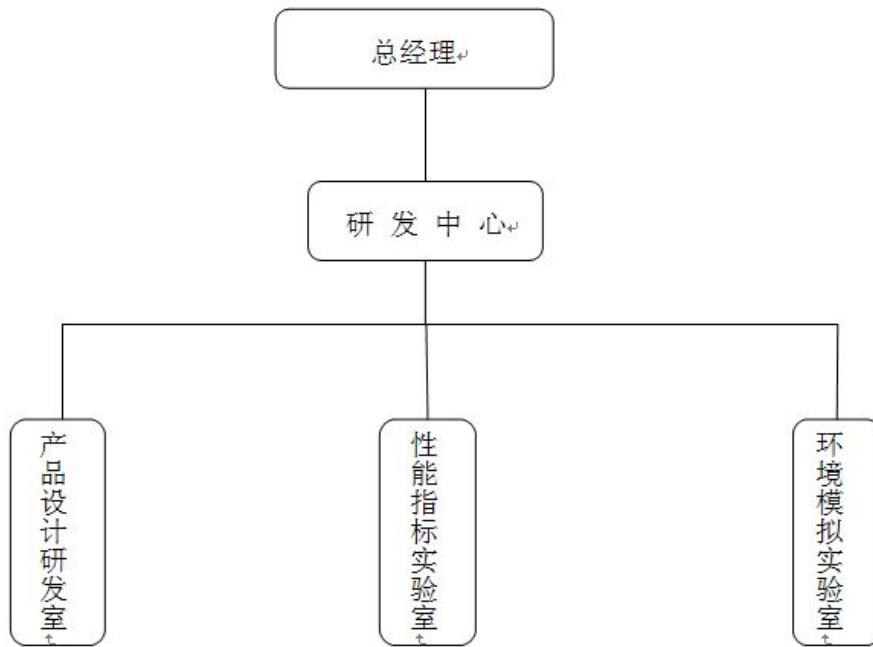
## 5、服务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专门的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 （二）研发能力

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团队架构如下图：



公司产品研发周期一般为 1 至 2 年。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 名，33% 的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30 岁以下的研发人员 4 人，40 岁以下的研发人员 3 人，40 岁以下的研发人员占比为 78%，研发团队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较为合理。

由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故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和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技术中，其中仅有少部分无形资产为通过转让合同获得，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研发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渐提高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的数量。除掌握关键的防水技术外，还对相关防水产品生产设备等领域投入研发力量，并获得相应的专利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账面单独列示研发费用。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专业的防水产品供应商，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1）下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034）。根据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本公司属于建筑防水材料行业。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 行业监管体制

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需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建筑材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行业内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 (1) 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防水卷材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其中防水卷材的生产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除此之外，目前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主要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由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该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技术、管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并组织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对本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及统计资料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政府的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提供依据，并参与有关活动。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序号	规定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关于加强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与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下简称“建设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	2005. 9.	国务院

序号	规定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部门
	可证管理条例		
4	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	2007.6	建设部
5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5	建设部等9部门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	2013.3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
8	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3.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

## （2）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截至 2013 年底，政府出台的与建筑防水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① 2013 年 12 月，质检总局和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建设，提升防水产品质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敦促企业取得合法生产资质，严格管控质量，对高品质防水材料的需求量持续不断上升。

② 2010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工产业发布《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 [2010]122 号），将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材料、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材料、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列入化工行业淘汰目录，将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二次加热复合成型生产工艺、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下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 100 万卷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列入建材行业淘汰目录。

③ 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建市[2010]68号），要求切实保证住宅工程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④ 建设部公布了“关于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10]170号），要求各地继续加大以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技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示范作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的“防水技术”中对防水卷材机械固定施工技术/预备注浆系统施工技术、遇水膨胀止水胶施工技术、聚氨酯防水材料施工技术等给予了肯定。

### 3、行业基本概况

“十二五”期间，国家基本淘汰沥青油毡类防水卷材，其它防水材料的总量年增长率继续保持在两位数以上，应用量比十一五末期增加6亿平方米，总量达到16.6亿平方米，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房屋建筑和工程建设防水市场的需求。连续3年，防水行业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大幅增长，连创历史新高，行业总产值已超过1500亿元。

#### （二）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有三千多家，其中有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约1500多家，规模较少。行业整体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低、管理落后。由于防水材料行业企业结构长期处于小、多、散状态，未能形成集约化规模经营，造成资源、资金、人才的分散和浪费，影响了行业整体实力的增强。

防水材料行业面临着产能严重过剩和行业集中度低两大突出问题。防水材料行业的产能达到市场需求总量的5倍之多，不少企业开工率不足，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数据，2012年，行业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行业最大的企业销售收入却也不过20多亿元，超过5亿元的企业只有10多家，排名前50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还不到市场总额的两成。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集中度低，容易导致市场的无序竞争，甚至是牺牲质量和诚信的恶性竞争，不仅扰乱市场秩序，也影响到防水行业的健康发展。（数据来源：新浪地产网）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够规范

数千家防水企业中，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较低、管理落后，未能形成集约化规模经营，造成资源、资金、人才的浪费；同时，我国目前仍有部分生产防水卷材的生产厂家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假冒伪劣产品较多，这也是影响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整体水平提高的因素之一。

## 2、下游需求波动

市场下游整体需求分析，防水材料应用终端一般为房地产和地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2014年房地产市场持续变冷，虽然一些城市践行差异化房地产管控政策和行政类限购政策，但市场总体环境仍未好转；同时，地铁、隧道等需求波动也较大，导致总体需求波动较大。

## 3、竞争对手低价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低价竞争风险，公司在房地产市场和市政工程建设两块领域投入比较均衡，以前市政工程建设并非同行业竞争对手关注的重点，故公司在此领域获得相对较大优势。但由于短期内房地产市场需求仍有波动的背景下，越来越多同行企业通过降低价格、牺牲利润来加大对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扩张，导致公司在某些基础建设项目的投标过程中面临更大挑战。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高度开放，竞争激烈

近十年，借助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建筑防水材料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行业内企业不仅在数量上实现了快速发展，在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上也有很大的突破：管理模式逐步完善、技术实力愈发强劲、经营管理团队优秀、产品控制能力和质量水平越来越高，市场知名度也越来越强。这些企业凭借各自的竞争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激烈。一些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水平不高、技术实力不强、市场开拓能力弱的企业将逐渐被挤压出市场，面临被并购或破产的风险。

##### （2）大型跨国企业进入，带来更大竞争压力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同样吸引了众多国际上知名的企业，使其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目前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跨国建筑防水材料企业，都

是有着几十年乃至上百年历史的老牌公司，他们凭借其强大的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领先的生产技术及研究开发能力、完善先进的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品牌知名度等优势，冲击中国市场，迅速地在我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其产品品种全、业务范围广、技术先进，产品说明科学规范，市场竞争优势非常明显。这些大型跨国企业的进入，加剧了国内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国内企业面临被并购或淘汰的风险。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本公司外，防水产品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中国防水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防水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拥有业内首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控股上海东方雨虹、岳阳东方雨虹、广东东方雨虹、四川东方雨虹、锦州东方雨虹、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在北京顺义、上海金山、湖南岳阳、辽宁锦州、广东惠州、云南昆明、江苏徐州新沂和山东德州临邑建有八大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160多万平方米，拥有多功能进口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冷自粘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世界先进的环保防水涂料生产线。年产SBS、APP、自粘、高分子等各类防水卷材8700万平方米，聚氨酯系列、聚脲系列、丙烯酸系列、水泥基系列、沥青系列等各类涂料12.98万吨。
2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功能性建筑材料、承接装饰保温和防水工程为主的系统供应商，成立于2001年，总部设在深圳，下辖深圳材料厂、北京卓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卓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卓宝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卓宝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行管、生产员工、营销、工程施工员工总数10000人。产品涵盖建筑防水、装饰保温、虹吸排水、同层排水和家装防水等几大类、数十个品种，拥有30多项国家专利，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众多专业认证。
3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集防水材料研发、制造、产品营销、技术咨询、防水施工于一体的综合企业实体，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若干个大城市均设有分公司和代理商，并设有广东、北京、苏州三个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公司引进具有国际先进生产制造水平的

		多功能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工艺技术，年产高品质涂料30000吨，防水卷材达3000万平米，防排水保护板500万平米。
4	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	<p>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系CPS反应粘创始人发明人，专业从事混凝土建筑密封防水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擅长为建设方提供混凝土建筑整体密封防水和节点密封防水的系统解决方案。</p> <p>该公司下设北京、上海、深圳等5个子公司和20多个办事处，创造了全国连锁标准化的客户体验服务模式，在全国建立了200多个“CPS反应粘防水体验中心”，为客户提供从选材、质量监控、设计方案优化的专业防水集成服务。</p> <p>该公司拥有5条现代化防水卷材生产线和2条涂料防水生产线，日产卷材150000m<sup>2</sup>以上；公司技术中心占地1500m<sup>2</sup>，拥有产品实验室、产品检测室、产品施工试验基地、样品陈列室等。</p>

近年来，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资质认证、规范化管理、品牌积淀、中高端产品定位，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已经摆脱了低端市场无序竞争，具备与国内一线品牌竞争的实力。2011年5月28日，公司已获得中国硅酸盐学会房建材料分会防水材料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建筑防水行业二十强企业》证书。与上述国内一线品牌相比较，公司优势在于：

- (1) 产品性价比高，有助于扩大未来的市场占有率，对集团采购有竞争优势；
- (2) 公司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较高，会降低管理成本与营业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 (3) 差异化产品，有利于稳固现有市场和开发潜在市场；
- (4) 严格的区域销售保护制度，能减少渠道冲突，提高经销商的忠诚度和对企业的依赖度。

公司的劣势在于：公司处于企业发展初期，收入总量比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技术和人才投入少，品牌相对弱、影响力小，在大型房地产企业集团采购订单量占比小。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 提高现有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措施

公司投资兴建了标准化的实验室，配套相应的办公条件和试验检测仪器，收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文件、产品/技术标准、相关规范、规程，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文件、记录，并按规定进行各类记录的填写、保存；积极参与行业相应的资质培训，如检验员、内审员等；参加行

业标准化实验室评定活动，公司先后通过了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落实细节，不断提高自身对品质的管控能力。

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过去几年，公司投入了主要的人力物力，在韶关华彩化工园区落户生根，根据 2013 年国家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公司已经率先规范经营，是华南地区屈指可数的证照（包括环保，安监，生产许可证）齐全合法生产的企业，同时，预留土地为以后发展提供了基础。

2、传统卷材产品不断完善，保持性价比优势，销量上升迅速，涂料产品生产和成本控制趋向稳定，是公司未来主要的销量增长点。

3、积极开发差异化的新产品，减少同质化竞争，目前新产品 SPPE 和 N-bitu 非沥青基防水卷材已经推向市场，客户反映良好。

#### 4、信息化管理

公司应用办公 OA、ERP 系统、销售 CRM 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内部流程和管理，降低成本，未来会逐步整合，实现完全的信息共享。

#### 5、人才机制

对于核心的人才，公司以股权激励的方式，与员工共谋发展，目前正在制定更加细化、更加广泛的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

#### 6、融资策略

公司新项目在研发、生产、销售上均需要大量资金扶持，公司将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前提下，积极筹划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建设一个能够吸引资金、人才、渠道等资源便捷进入的平台，获得发展壮大的机会。

### （2）新产品或服务开发计划

#### ① 非沥青基胶膜

非沥青基反应型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是专为地下与隧道工程研制开发的一种能与后浇混凝土结构预铺形成牢固粘结的防水卷材。该卷材是以树脂类高分子（EVA、LDPE、HDPE、ECB 等）片材为主体防水材料，在高分子基材上覆非沥青基自粘胶料的高分子防水卷材。卷材自粘层与液态混凝土浆料反应固结后，

形成防水层与混凝土结构的无间隙结合，杜绝层间窜水隐患，能有效提高防水系统的可靠性。

该技术属于用于屋面覆盖层的柔性材料，涉及一种非沥青基胶膜。该技术有益效果在于：安全环保无污染、粘结力更强、稳定性更好、使用寿命增长、防水效果较好。该技术旨在解决传统沥青基自粘防水卷材存在的粘结性能难持久、剥离性能难达标、耐候老化性能不佳等诸多问题，具有优异持久的粘结性能、剥离性能、耐候老化性能和安全环保性。对施工环境温度的要求低，在寒冷的北方和潮湿闷热的南方均具有很好的适用性。各项物理性能指标均远远高于传统沥青基卷材。

### ② 外墙防水构造类产品

由于公司产品最早起源于地面、地下防水需求，公司正计划与具备外墙防水技术的企业进行战略合作，以横向地扩大防水产品市场领域。

丙乳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的水分散体，加入水泥砂浆后成为聚合物水泥砂浆，具有优异的粘结、防渗、防水、防腐、抗裂、抗冻、抗氯离子渗透、耐冲磨、耐老化等性能，适用于水工、港工、公路、隧道、桥梁、冶金、化工、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钢结构和钢筋砼结构的防渗、防水、防腐护面和修补材料，丙乳砂浆由于其具有防水、防渗、耐盐、耐碱、耐油脂矿物油和低浓度酸的能力，作为防水和防腐材料已列入国家 GB50046-2008《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和 GB50212-2002《建筑工程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防水材料已经列入建材行业标准 JC/T984-2011《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JC/T2090-2011《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

### ③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研发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以下简称非固化涂料）是以橡胶粉、沥青和特殊添加剂为主要原料，在应用状态下长期保持黏性膏状体的具有蠕变性的一种新型防水材料。该涂料能封闭基层裂缝和毛细孔，能适应复杂的施工作业面；与空气接触后长期不固化，始终保持黏稠胶质的特性，自愈能力强、碰触即粘、难以剥离，在-20℃仍具有良好的粘结性能。它能解决因基层开裂应力传递给防水层造成的防水层断裂、挠曲疲劳或处于高应力状态下的提前老化等问题；同时，蠕变性材料的黏滞性使其能够很好地封闭基层的毛细孔和裂缝，解决了防水层的窜

水难题，使防水可靠性得到大幅度提高；还能解决现有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复合使用时的相容性问题。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因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仅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和董事会，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2013年6月才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总体上，公司能依照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重大决策的制定都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架构上新设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股份公司期间，三会会议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会议届次规范。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享有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具体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派生诉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东参与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4、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了股东质询权的具体行使方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5、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了股东表决权的具体形式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起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给股东权利的行使提供合适的保障。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也在《公司章程》第七节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安排内容及方式。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

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 1、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1) 2013年12月9日，翁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向赛力克有限出具编号为（翁）安监管罚字【2013】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在2013年11月20日韶关市、翁源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在赛力克有限检查时，发现赛力克有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股份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安监局对赛力克有限给予立即停止生产以及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5月21日，安监局向赛力克有限出具《关于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该说明认定赛力克有限的上述行为属于调试设备试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经过处罚和整改后，未发现赛力克有限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赛力克有限生产的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产品，在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在2013年9月16日的专项抽检活动中，被认定为可溶物含量项目不合格。就该抽检结果，2014年3月28日，广东省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监局”）向赛力克有限出具了编号为（粤韶）质监罚字【2014】B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赛力克有限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赛力克有限给予以下行政处罚：①责令改正；②除以货值等值金额的罚款23000元整；③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整。

2014年6月17日，质监局出具《关于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研究院抽检仅针对个别批次个别指标不合格，赛力克有限对所涉产品的生产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经责令改正后企业重新生产，赛力克有限的产品经过复检已经合格，截止目前，暂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在2012年企业迁移时，由于税务局系统错误，导致延期缴纳，被翁源县国家税务局瓮城税务分局处以罚款，由于罚款数额较小，税务局并没有出具任何处罚决定书、通知书。2012年11月8日，翁源县国家税务局瓮城税务分局向赛力克有限分别出具编号为（2009）粤国完电7654805号、（2009）粤国完电7654804号、（2009）粤国完电76548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确认赛力克有限各已缴纳罚款50元，三笔罚款总计150元。翁源县国家税务局瓮城税务分局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纳税证明》，认定其暂未发现股份公司有偷漏国家税收以及其他涉税的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处罚行为，翁源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纳税证明》，认定其暂未发现股份公司有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主管机关均出具了非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整改措施

##### ① 税务罚款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税务罚款的产生实际上是由于税务机关系统出错的客观原因产生，但公司内部亦加强了税务知识的学习，提高纳税意识。

##### 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整改措施

2014年5月21日，公司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罚后，立即终止了任何与危化品生产相关的行为。此后，2013年11月22日，翁源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以下简称“应急中心”）对公司的消防栓、产品堆放等项目进行了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为一切正常。同样地，该应急中心在2014年1月、3月、5月和6月均对公司的仓库、车间、消防通道和成品、半成品堆放等均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均显示正常。

在危化品生产的行政许可方面，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备案的试生产期限为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1月2日。日后如通过验收等流程，公司将具备危化品的生产资质，以进行危化品的生产和销售。

##### ③ 质量技术监督处罚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 A、抽检不合格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依据GB/T23457-2009《预铺/湿铺防水卷材》的标准对公司2013年9月16日生产的“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产品”经进行检验，认定该批产品可溶物含量项目不合格。

###### B、进行整改并再次通过抽检

公司在得知抽样检测不合格以后立即进行了整改。2014年1月27日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就公司2013年12月1日生产的同

一型号的产品进行抽检，并向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建监 2014-01-0003），证实公司所生产的“预铺/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产品”抽检结果为“合格”。

#### C、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才收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监局”)出具的(粤韶)质监罚字【2014】B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系质监局针对公司上述抽检不合格产品作出。

#### D、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最后，针对该行政处罚，质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并认定，导致上述处罚的原因系抽检产品中个别批次个别指标不合格，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 2、涉诉情况

股份公司已委托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拟诉罗友枨、肖水福清偿货款 180,000 元以及支付货款利息 11,970 元，合计 191,970 元的民事诉讼。2014 年 5 月 21 日，翁源县人民法院已经下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4) 韶翁法官民初字第 115 号。

截至目前，除上述民事诉讼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综合评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建立了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有效实施。公司整套制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各个环节，基本规范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在经营中，均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四、公司独立性

### 1、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抽查劳动合同，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股份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险粤字 0229-04194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已通过 2013 年年审。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抽查劳动合同、股份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社保申报汇总表》，股份公司共有 68 名员工，其中：

(1) 34 名员工购买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8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未买社保，截止至 2014 年 9 月底该 8 名员工已经全部购买社会保险。

(2) 11 名员工为当地农民，在当地社区购买了新农村医疗保险，由于新农村医疗保险并没有工伤保险，公司为了维护员工的利益，股份公司为 11 名当地农民员工购买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团体人身保险，弥补了新农村医疗保险的不足。

(3) 15 名员工为流动性大、工种替代性强的生产工人，其坚持放弃参与社会保险，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为 15 名当地员工购买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团体人身保险。

总体上，股份公司已逐步进行整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该行为所可能导致的股份公司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并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2、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3、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16 号。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研究、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 4、业务独立

公司一直专注于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生产。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及销售部门；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 5、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股份公司对自身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公司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截至目前, 经访谈股份公司股东核实, 全体股东对外并无股权投资, 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问题。

(2) 截至目前, 股东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无同业竞争问题, 股份公司股东邱涵敏之父邱辉元, 邱涵敏之妹邱菡莹, 邱涵敏之母周玲飞为广东赛力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 股东杨和飞之配偶俞岳峰, 俞岳峰之父俞智海为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确定”之“6、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 其他股东近亲属无任何对外股权投资。

情况列示如下:

#### 1) 广东赛力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 从公司的经营范围上看, 赛力克建筑与股份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赛力克建筑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 目前经营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 公路工程建筑; 隔声工程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古建筑工程服务;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 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物拆除;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基坑支护服务;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桩基检测服务”。

② 根据项目组从赛力克建筑收集到的赛力克建筑公司简介, 没有发现赛力克建筑的业务领域涉及防水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赛力克建筑实际上主要经营防水补漏工程, 没有设立防水材料的销售团队, 也没有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承包工程收入。

③ 根据项目组从赛力克建筑收集到得赛力克建筑公司投标书(技术标)中, 没有发现赛力克建筑在承揽工程过程中, 提及防水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④ 经核查主要客户名单, 近年来, 赛力克建筑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现象。

综上所述, 赛力克建筑与股份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 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 从公司的经营范围上看，宁波中恒与股份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宁波中恒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岳峰，经营范围为：“建筑物防水、防腐、堵漏、加固、保温、装饰、清洗施工；太阳能设备安装”。

② 宁波中恒与股份公司是上下游业务。股份公司生产、销售建筑防水材料，而宁波中恒主营业务为建筑物防水、防腐、堵漏，其不具备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故不能从事防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宁波中恒与股份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晖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4、本人承诺不向，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6、本人同意赔偿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重大投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规则》、《对外担保规则》，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晖	董事长、总经理	929.8117	929.8117	货币	42.888
2	杨和飞	董事	492.9316	492.9316	货币	22.7367
3	邱涵敏	董事	303.6285	303.6285	货币	14.005
4	杨金球	监事	164.2803	164.2803	货币	7.5775
5	彭正茂	董事	145.2799	145.2799	货币	6.7011
6	周为民	董事、厂长	77.3151	77.3151	货币	3.5662
7	王瑛	董事会秘书	54.7529	54.7529	货币	2.5255
合计		-	2,168	2,168	/	10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近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在外兼职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董事的变化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报告期初，刘晖一直担任赛力克有限执行董事一职。

2013年6月27日，为体现股东权利及更规范化经营管理，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董事会，聘任刘晖为董事长，黄生辉、彭正茂、俞岳峰为董事。

2013年9月9日，由于股东变更之原因，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黄生辉董事及总经理一职，由周为民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014年3月17日，由于股东变更及为了体现股东权利，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邱辉元、俞岳峰董事职务，由邱涵敏、杨和飞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 2、监事的变化

在报告期初，赛力克有限的监事为李春梅。

为体现股东权利及更规范化经营管理，赛力克有限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股东会，聘任王革新为监事。

2014年3月17日，由于股东变更，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王革新监事职务，由杨金球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2014年5月23日，由于赛力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成立监事会，由杨金球、殷永钊以及余勇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其中余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自赛力克有限设立以后至报告期初，刘晖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2013年6月27日，为体现股东权利及更规范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业绩，黄生辉被聘任为总经理，选举为董事。2013年9月9日，由于黄生辉加入公司后管理层未能有效融合，公司管理水平、业绩水平也无明显提升，分歧较大，赛力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黄生辉董事及总经理一职，且不再担任法人代表，由刘晖担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2) 自报告期初至今，周为民一直担任厂长一职，未发生过变更。

(3) 在报告期初，财务经理为赖小玲。经访谈赖小玲本人核实，2013年6月赖小玲因个人原因离职，具体原因为其家庭迁往外地，与公司业务无关。为了增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ERP管理运作能力，赛力克有限聘请刘保平为财务经理，后升任为财务总监，刘保平担任财务总监一职至今。

(4) 2013年9月，赛力克有限为了增强信息化，实施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聘请雷国华为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23日，王瑛开始担任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059.63	769,041.81	330,36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89,109.78	5,750,947.31	3,475,501.87
预付款项	1,007,974.74	756,650.32	5,928,272.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238.58	513,379.89	309,113.01
存货	10,243,996.88	5,141,236.63	1,278,00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529,379.61	12,931,255.96	11,321,25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18,823.10	11,911,832.70	12,457,987.95
在建工程		190,192.50	62,27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37,927.99	4,194,966.24	4,237,70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11.77	78,881.36	76,06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20.00	584,078.00	751,6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0,582.86	16,959,950.80	17,585,660.98
资产总计	37,639,962.47	29,891,206.76	28,906,914.47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74,915.40	4,896,800.00	6,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66,889.85	1,500,435.62	270,155.58
预收款项	517,832.79	2,039,428.64	1,608,376.37
应付职工薪酬	101,888.20	82,585.80	88,202.52
应交税费	596,619.60	478,578.36	-3,282.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590.10	2,121,246.87	2,072,25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11,735.94	11,119,075.29	10,735,71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11,735.94	11,119,075.29	10,735,71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680,000.00	20,080,000.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1,511,420.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193.61	-1,307,868.53	-1,908,79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8,226.53	18,772,131.47	18,171,20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39,962.47	29,891,206.76	28,906,914.47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09,465.68	19,158,380.72	9,414,524.73
减：营业成本	12,194,630.97	15,412,770.91	7,691,32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14.71	43,589.86	35,652.84
销售费用	794,506.42	837,822.19	743,014.77
管理费用	965,297.42	1,329,803.63	1,031,698.96
财务费用	177,056.33	459,849.05	439,903.38
资产减值损失	209,282.89	64,637.67	-86,17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276.94	1,009,907.41	-440,899.33
加：营业外收入	0.12	300.00	26,868.00
减：营业外支出		20,467.62	191,99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32.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277.06	989,739.79	-606,029.70
减：所得税费用	276,182.00	388,810.60	19,29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095.06	600,929.19	-625,321.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095.06	600,929.19	-625,321.8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12,594.87	20,559,628.02	15,243,82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943.79	9,714,883.57	7,324,6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2,538.66	30,274,511.59	22,568,4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2,820.99	14,652,929.72	12,996,80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746.65	1,029,816.54	1,492,14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357.00	557,273.31	546,79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9,425.49	11,026,834.81	9,217,9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0,350.13	27,266,854.38	24,253,6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811.47	3,007,657.21	-1,685,220.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583.56	308,613.61	745,87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583.56	308,613.61	745,87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83.56	-308,613.61	-745,878.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8,115.40	4,896,800.00	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8,115.40	4,896,800.00	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6,700,000.00	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02.55	376,303.06	321,69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63.00	118,20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702.55	7,157,166.06	4,139,90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412.85	-2,260,366.06	2,560,096.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1,017.82	438,677.54	128,99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041.81	330,364.27	201,366.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80,059.63	769,041.81	330,364.27

##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1,307,868.53	18,772,13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1,307,868.53	18,772,13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1,511,420.14					1,144,674.92	4,256,095.06
(一)净利润							656,095.06	656,095.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6,095.06	656,095.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2,000,000.00						3,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	2,000,000.00						3,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8,579.86					488,579.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8, 579. 86					488, 579. 8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 680, 000. 00	1, 511, 420. 14					-163, 193. 61	23, 028, 226. 53

##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1,908,797.72	18,171,20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1,908,797.72	18,171,20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929.19	600,929.19
(一)净利润							600,929.19	600,929.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0,929.19	600,929.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80,000.00						-1,307,868.53	18,772,131.47

##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1,283,475.91	18,796,52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1,283,475.91	18,796,52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321.81	-625,321.81
（一）净利润							-625,321.81	-625,32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5,321.81	-625,321.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80,000.00						-1,908,797.72	18,171,202.28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 三、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20.0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8.00-10.00	5.00	9.5-11.88
通用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八)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2.00
专利技术	12.92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产品。

公司直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以销售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经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以销售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

## 六、最新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最新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64.00	2,989.12	2,890.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2.82	1,877.21	1,81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2.82	1,877.21	1,817.1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3	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3	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2%	37.20%	37.14%
流动比率（倍）	1.4	1.16	1.05
速动比率（倍）	0.7	0.7	0.94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0.95	1,915.84	941.45
净利润（万元）	65.61	60.09	-6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61	60.09	-6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1	62.11	-4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1	62.11	-45.35
毛利率（%）	20.35%	19.55%	18.30%

净资产收益率 (%)	3. 31%	3. 25%	-3. 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 31%	3. 36%	-2. 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03	0. 03	-0. 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03	0. 03	-0. 0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 24	4. 15	1. 97
存货周转率 (次)	1. 59	4. 8	6.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29. 78	300. 77	-168. 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 2	0. 15	-0. 08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5、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35%、19.55%、18.30%，波动率在 1%~2%，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并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由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组成，防水卷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左右，其毛利率在 16.92%~20.39% 之间，毛利率波动不大。防水涂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左右，毛利率在 20%左右，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公司生产工艺趋于成熟，成本控制稳定，因而随着产量的提升单位制造费用降低；报告期内行业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大。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3.25%、-3.38%，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3 元、-0.03 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整体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70%，占比较高。201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是赛力克有限当年进行整体搬迁，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对销售收入影响较大。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3.36%、-2.45%，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额分别为 0、0.11%、0.93%。从上述比例可以看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的规范以及销售议价能力的增强，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得到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趋好。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4.15、1.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4.80、6.51。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2 年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03.50%，应收账款相比增长为 65.47%，增长幅度较收入增

长慢；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2013年存货周转率比2012年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103.50%，公司从原材料预订到提供产品给客户的周期，大约在2-3个月，2014年下半年预计需要发货的订单约2,000至2,500万元。为了满足未来销量的增长，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存量。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运营能力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2%、37.20%、37.14%，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16、1.05，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70、0.9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负债水平较为稳定。2014年5月31日速动比率高于2013年末和2012年末，主要是2014年3月31日，赛力克有限货币增资360万元，增加了速动资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增大，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加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11,017.82元、438,677.54元、128,998.18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和经营情况，增加了储备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由于销售增长导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所致。

(2)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分别为-595,583.56元、-308,613.61元、-745,878.38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4,412.85元、-2,260,366.06元、2,560,096.62元，2014年1-5月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013年度归还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012年度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合理，现金流基本可以持续获得补

充，现金流状况良好。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09,465.68	100	19,158,380.72	100	9,414,524.73	100
合计	15,309,465.68	100	19,158,380.72	100	9,414,524.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100%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	15,309,465.68	100	19,158,380.72	100	9,414,524.73	100
合计	15,309,465.68	100	19,158,380.72	100	9,414,524.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100%均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防水卷材	13,642,362.68	89.11	17,338,060.21	90.50	8,987,174.28	95.46
防水涂料	1,667,103.00	10.89	1,820,320.51	9.50	427,350.45	4.54
合计	15,309,465.68	100	19,158,380.72	100	9,414,524.73	100

其中，防水卷材又可以分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非沥青基防水卷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沥青基防水卷材	12,923,700.25	17,338,060.21	8,987,174.28
非沥青基防水卷材	718,662.41	-	-

合计	13,642,362.66	17,338,060.21	8,987,174.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组成。防水卷材主要包含预铺防水卷材、湿铺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包括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堵漏防水涂料。沥青类防水卷材是公司传统业务的产品，占比超过90%，可以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非沥青基防水卷材是公司独立研发的产品，有利于公司增强产品竞争能力、开拓新的市场，增加公司收入。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8,933,489.78	58.35	12,700,920.23	66.29	6,524,037.25	69.30
华南地区	4,314,316.37	28.18	3,033,221.91	15.83	2,828,101.16	30.04
其他地区	2,061,659.53	13.47	3,424,238.58	17.87	62,386.32	0.66
合计	15,309,465.68	100.00	19,158,380.72	100.00	9,414,524.73	100.00

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浙江、江苏、福建、江西、安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海南，其他地区包括广西、湖南、陕西、河北、湖北、北京、贵州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同时公司在十多个省（市）均有销售，公司销售网络布局较广。

### (4) 直销与代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直销、代销比例说明如下：

2012.1.1-2014.5.31 代销、直销金额汇总表（单位：元）						
	2014年1月至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代销	5,073,385.46	33.14	2,998,944.48	15.65	3,318,128.71	35.24
直销	10,236,080.22	66.86	16,159,436.24	84.35	6,096,396.02	64.76
合计	15,309,465.68	100	19,158,380.72	100	9,414,524.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不断提升，2014年上半年直销、代销（即经销）销售额均迅速攀升，代销额较直销额上涨快，但直销占比仍然大幅高于代销占比。从直销、经销占比来看，股份公司对经销渠道商并不构成依赖，报告期内

股份公司的直销销售金额一直保持在 60%以上，体现出股份公司能够依赖自身的销售团队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防水卷材占比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9%以上；防水涂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 2012 年的 4.54%，逐渐提升超过 10%；随着公司不断研发创新，积极拓展、延长产品线，非沥青基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呈现上升趋势。

## 3、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合计
2014 年 1-5 月	收入	13,642,362.68	1,667,103.00	15,309,465.68
	成本	10,861,041.01	1,333,589.96	12,194,630.97
	毛利率	20.39%	20.01%	20.35%
2013 年度	收入	17,338,060.21	1,820,320.51	19,158,380.72
	成本	13,856,002.63	1,556,768.28	15,412,770.91

	毛利率	20. 08%	14. 48%	19. 55%
2012 年度	收入	8, 987, 174. 28	427, 350. 45	9, 414, 524. 73
	成本	7, 466, 680. 52	224, 644. 92	7, 691, 325. 44
	毛利率	16. 92%	47. 43%	18. 30%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 35%、19. 55%、18. 30%，总体毛利率稳步提高。2013 年比 2012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是，2012 年占主要销售额的防水卷材的毛利率为 16. 92%，2013 年提高到 20. 08%，从而拉抬了公司整体毛利率；2014 年 1-5 月比 2013 年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防水涂料毛利率为 14. 48%，2014 年 1-5 月提高到 20. 01%，在同期防水卷材毛利率变化较小的情形下，对毛利率的提升影响较大。

2013 年卷材毛利率比 2012 年波动不大但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公司防水卷材销售业务属于起步期，为抢占市场、获取优质客户，给以部分客户价格优惠政策，主要为 SZG-802、SZG-803 系列产品，2013 年的销售价格比 2012 年有所上升。随着公司知名度、品牌影响力上升，销售定价有所上升，毛利率提高。其次是随着公司产量的提升，单位制造费用相应降低。

其中，2014 年 1-5 月区分沥青基及非沥青基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分类		沥青基防水卷材	非沥青基防水卷材	合计
2014 年 1-5 月	收入	12, 923, 700. 25	718, 662. 41	13, 642, 362. 66
	成本	10, 267, 996. 28	593, 044. 73	10, 861, 041. 01
	毛利率	20. 55%	17. 48%	20. 39%

2014 年 1-5 月，由于非沥青基防水卷材尚属于产品产量市场推广期，因而毛利率较低。

防水涂料的毛利率 2013 年比 2012 年明显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防水涂料销售额为 427, 350. 45 元，为单一客户偶然采购、销量比较低，初始客户对防水涂料的价格不敏感，定价比较灵活；随着客户规模化采购，对价格变化比较敏感，同时 2013 年公司加大了涂料的市场推广力度，销售价格给予客户较大的让利，因而毛利率降低。2014 年 1-5 月与 2013 年相比，防水涂料毛利率上升到整体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网络、销售策略较为成熟，销售价格趋于稳定。

###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与上年比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309,465.68	79.91%	19,158,380.72	103.50%	9,414,524.73
营业成本	12,194,630.97	79.12%	15,412,770.91	100.39%	7,691,325.44
营业毛利	3,114,834.71	83.16%	3,745,609.81	117.36%	1,723,199.2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的扩张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743,855.99元，增长率为103.50%，201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79.91%，增长趋势良好。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期间费用对营业务收入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与上年比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309,465.68	79.91%	19,158,380.72	103.50%	9,414,524.73
销售费用	794,506.42	94.83%	837,822.19	12.76%	743,014.77
管理费用	965,297.42	72.59%	1,329,803.63	28.89%	1,031,698.96
财务费用	177,056.33	38.50%	459,849.05	4.53%	439,903.38
期间费用合计	1,936,860.17	73.72%	2,627,474.87	18.64%	2,214,617.11

项目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19%	0.82%	4.37%	-3.52%	7.8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31%	-0.64%	6.94%	-4.02%	10.9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6%	-1.24%	2.40%	-2.27%	4.6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65%	-1.06%	13.71%	-9.81%	23.52%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和办公费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超过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增加了对全国销售网络的布局，2014年增加了陕西、杭州、贵州、宁夏等地区销售网点；同时加大了促销力度，对销售人员进行了扩充，销售人员从2012年底的7人增加到2014年5月底的15人，业务招待费2013年为81,835.00元，2014年1-5月为101,188.80元。此外，从2014年1月开始，公司开始在广州设立办公地点，导致租金、工资增长较大。其中2013年办公费为4,827.66元，2014年1-5月办

公费为 64,554.05 元、租金为 120,000.00 元；2013 年职工薪酬为 268,140.10 元，2014 年 1-5 月为 210,937.10 元。二、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商品运输费用相应增加，2013 年运输费用增加额为 167,562.06 元，比 2012 年增加 222.80%。鉴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在销售方面的支出增加较多。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税费、社保费、差旅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超过 70%。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降低的主要原因有：一、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基于稳定，管理人员成本变化不大；二、2012 年公司新厂区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后续没有大额的管理类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额相对稳定；三、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材料制作工作，故 2014 年 1-5 月中介服务费支出 170,754.72 元。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融资顾问费组成，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与短期借款余额配比性较差的原因是，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为循环借款合同，2012 年借款平均使用额度约 450 万元，实际平均利率约 7%，利息支出为 31.8 万元；2013 年借款平均使用额度约 600 万元，实际平均利率约 6.6%，因而当期利息支出约 37.63 万元。2012 年、2013 年赛力克有限发生融资顾问费分别为 118,205.25 元、80,863.00 元，为赛力克有限向银行借款时发生的除利息之外的融资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23.52%，下降为 2013 年的 13.71%，2014 年 1-5 月的期间费用与 2013 年发生额的比率为 73.72%；报告期期间费用占比快速下降后，趋于稳定。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合理。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罚没收入	—	300.00	458.00
无法支付款项	—	—	26,400.00
其他	0.12	—	10.00
小计	0.12	300.00	26,868.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0.03	75.00	6,717.00
合计	0.09	225.00	20,151.00

1、2012年无法支付款项的原因是陕西高端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无法联系。

2、2012年、2013年罚没收入300.00元原因是员工违反公司安全生产规定产生的罚款。

###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32.22	-
罚款支出	-	20,000.00	150.00
款项清理	-	-	190,607.50
其他	-	35.40	1,240.87
小计	-	20,467.62	191,998.3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116.91	-
合计	-	20,350.72	191,998.37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款项清理、罚款支出坏账损失等,明细如下:

#### 1、行政罚款支出

2013年12月16日,公司支付翁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2014年6月6日,公司支付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人民币29,000.00元。

主办券商认为: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该处罚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2、税收罚款

2012年11月8日,支付翁源县国家税务局罚款支出150.00元,系赛力克有限2012年企业税务迁移时,由于税局系统错误,导致税款延期缴纳,被翁源县国家税务局瓮城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该处罚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3、坏账损失

经过审批,2012年核销坏账190,607.50元。

以上应收款项主要为订单销售所形成,由于形成时间较长、客户账务不清晰,对之前形成的款项不予承认,故无法向上述客户主张权利。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经过市场部门作出核销申请,市场部门主管、财务主管、总经理的审批,同意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全额核销。

目前公司从以下方面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A、营销中心、财务部分别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分客户、赊销经手人、销售区域等建立统计报表,上报主管领导;

B、营销中心、和财务部每月核对应收账款情况,如有差异,需及时找出原因,并限期解决;

C、财务部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把握控制重点,对账龄较长的应收项目建议责任部门进行因素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D、确定合理的收账程序,催收账款的程序一般为:信函通知、电报电话、传真催收、派人面谈、诉诸法律。

E、对应收账款实行终身负责制和第一责任人制。谁经手的业务发生坏帐,无论责任人是否调离该公司,都要追究有关责任。防范因管理不严而出现的挪用、贪污及资金体外循环等问题,降低风险。

#### 4、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经过审批,2013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32.22元。

#### 5、其他

2012年其他支出1,240.87元,银行扣除的手续费但银行未提供回单,故未计入财务费用14.47元,离职当月离职人员工资全额发放、未扣社保及个人所得税,费用由公司承担的部分分别为1215.85元、10.55元。2013年其他支出35.4元为银行扣除的手续费但银行未提供回单,故未计入财务费用。

###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1%、0.13%、0.104%、0.09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2014年5月，公司堤围防护费税率分别为0.1%、0.13%、0.104%、0.0936%。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无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057,436.80	96.56%	402,871.84	7,654,564.96
1至2年	168,503.87	2.02%	16,850.39	151,653.48
2至3年	118,416.20	1.42%	35,524.86	82,891.34
合计	8,344,356.87	100.00%	455,247.09	7,889,109.78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68,056.56	96.73%	293,402.83	5,574,653.73
1至2年	187,011.20	3.08%	18,701.12	168,310.08
2至3年	11,405.00	0.19%	3,421.50	7,983.50
合计	6,066,472.76	100.00%	315,525.45	5,750,947.31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74,659.00	39.01%	73,732.95	1,400,926.05
1至2年	2,305,084.24	60.99%	230,508.42	2,074,575.82
合计	3,779,743.24	100.00%	304,241.37	3,475,501.87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年5月31日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否	3,182,397.03	1年以内	38.1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923,950.00	1年以内	11.07%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7,700.00	1年以内	6.20%
浙江中巨建设有限公司	否	510,000.00	1年以内	6.11%
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否	404,648.58	1年以内	4.85%
合计	-	5,538,695.61	-	66.38%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否	1,184,002.03	1年以内	19.5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城西干道改造工程指挥部	否	977,690.00	1年以内	16.12%
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否	686,320.16	1年以内	11.31%
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616,200.00	1年以内	10.1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611,180.00	1年以内	10.07%
合计	-	4,075,392.19	-	67.18%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否	940,120.00	1年以内	24.87%
湖北永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733,089.60	1-2年	19.40%
海南金牛角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	1-2年	15.87%
中铁二局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否	427,504.20	1年以内152,279元, 1-2年275,225.2元	11.31%
宁波镇海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40,000.00	1年以内	6.35%
合计	-	2,940,713.80	-	77.80%

2013年12月31日，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杨和飞配偶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知名企业，资本雄厚，信誉度较高，随着公司的知名度提高、议价能力增强，截至2012年12月31年末，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当期余额为39.01%，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各期末，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当期余额为均超过95%，款项坏账风险较小。2013年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迅速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12、2013年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款和清理工作，2012年对无法收回的款项余额约19万元进行了核销。

仁恒置业主要经营房地产，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赛力克有限与仁恒置业签订了多项产品购销合同，截至2014年5月31日合同剩余供货金额约400万元，2014年6-8月拟签订合同约1,200万元。公司与仁恒置业账期为6个月，随着公司与仁恒置业合作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报告期内，仁恒置业回款良好。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上余额共28.69万元，占应收

账款余额比 3.44%。由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系国有企业，结算手续层级较多，致使尾款回收期较长。

## （二）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7,974.74	100.00%	739,741.62	97.77%	5,911,363.60	99.71%
1-2年	0.00	0.00%	0.00	0.00%	16,908.70	0.29%
2-3年	0.00	0.00%	16,908.70	2.23%	0.00	0.00%
合计	1,007,974.74	100.00%	756,650.32	100.00%	5,928,272.3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4年5月31日				
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864,777.23	1年以内	85.79%
上海久星化工有限公司	否	67,200.00	1年以内	6.6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	否	21,000.00	1年以内	2.08%
天津市腾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382.72	1年以内	1.03%
佛山市邦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9,477.69	1年以内	0.94%
合计	-	972,837.64	-	96.51%
2013年12月31日				
东莞市富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527,654.90	1年以内	69.74%
天津市腾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9,600.00	1年以内	9.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否	50,000.00	1年以内	6.6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否	28,600.00	1年以内	3.78%
上海久星化工有限公司	否	21,000.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696,854.90	-	92.10%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吉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5,590,004.55	1年以内	94.29%
安阳市金茂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5,452.50	1年以内	2.12%
淄博方岳贸易有限公司	否	38,800.00	1年以内	0.65%
温州市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35,029.50	1年以内	0.59%
佛山市三水区粤顺燃料油有限公司	否	31,407.05	1年以内	0.53%
合计	-	5,820,693.60	-	98.19%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6,088.45	10.10%	2,304.42	43,784.03
1 至 2 年	2,100.00	0.46%	210.00	1,890.00
2 至 3 年	292,982.00	64.23%	87,894.60	205,087.40
3 至 4 年	114,954.30	25.20%	57,477.15	57,477.15
合计	456,124.75	100.00%	147,886.17	308,238.58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2,360.51	27.44%	8,118.03	154,242.48
1 至 2 年	292,982.00	49.51%	29,298.20	263,683.80
2 至 3 年	136,362.30	23.05%	40,908.69	95,453.61
合计	591,704.81	100.00%	78,324.92	513,379.89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8,742.04	50.51%	8,437.10	160,304.94
1 至 2 年	165,342.30	49.49%	16,534.23	148,808.07
合计	334,084.34	100%	24,971.33	309,113.0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押金、预付材料款等。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备注
2014 年 5 月 31 日					
安阳市金茂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5,452.50	2-3年	27.50%	预付材料款
中山市凯丰纸塑材料有限公司	否	64,954.30	3-4年	14.24%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否	50,000.00	3-4年	10.96%	保证金
广东电网韶关翁源供电局	否	50,000.00	2-3年	10.96%	押金
淄博方岳贸易有限公司	否	38,800.00	2-3年	8.5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329,206.80	-	72.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阳市金茂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5,452.50	1-2年	21.20%	预付材料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城西干道改造工程指挥部	否	120,000.00	1年以内	20.28%	质保金
中山市凯丰纸塑材料有限公司	否	64,954.30	2-3年	10.98%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否	50,000.00	2-3年	8.45%	保证金
广东电网韶关翁源供电局	否	50,000.00	1-2年	8.45%	押金
合计	-	410,406.80	-	69.36%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29.93%	保证金
中山市凯丰纸塑材料有限公司	否	64,954.30	1-2年	19.44%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否	50,000.00	1-2年	14.97%	保证金
广东电网韶关翁源供电局	否	50,000.00	1年以内	14.97%	预交款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否	33,980.00	1年以内 5,000 元,1-2年 28,980元	10.17%	保证金
合计	-	298,934.30	-	89.48%	-

应收中山市凯丰纸塑材料有限公司、安阳市金茂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预付材料款，因赛力克有限不再采购，余额未支付，故转为其他应收款；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城西干道改造工程指挥部为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质保金。

###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776,923.00	3,123,512.89	1,167,298.04
库存商品	1,612,102.13	2,017,723.74	106,656.00
发出商品	1,854,971.75	-	-
周转材料	-	-	4,048.00
合计	10,243,996.88	5,141,236.63	1,278,002.04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生产防水卷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橡胶操作油、混合芳烃等，均由公司采购，并在工厂加工生产。生产防水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乳液、氯化石蜡等，均由公司采购，并在工厂加工生产。

公司的原材料分为主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原材料为沥青、橡胶操作油、混合芳烃等，辅助材料为改性剂、增粘树脂、石粉、吸附剂等；库存商品主要为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等；发出商品为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

在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2014年5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约510万元，增长率为99.25%。主要是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2014年的订单大量增加，预计2014年6~12月需要供货的金额约2,000~2,500万元，公司增加采购及生产所致。

公司存货的账龄在1年内，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有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011,410.30	9,011,410.30	8,833,410.30
专用设备	4,137,875.75	3,940,083.25	3,888,500.00
办公设备	158,009.47	110,227.43	83,557.00
电子设备	669,614.40	121,801.28	102,756.87
原值合计	13,976,909.92	13,183,522.26	12,908,224.17
房屋及建筑物	846,219.81	664,346.08	244,759.09
专用设备	655,591.33	492,993.37	118,932.08
办公设备	56,558.51	47,908.72	33,817.15
电子设备	99,717.17	66,441.39	52,727.90
累计折旧合计	1,658,086.81	1,271,689.56	450,236.22
房屋及建筑物	—	—	—
专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8,165,190.49	8,347,064.22	8,588,651.21
专用设备	3,482,284.42	3,447,089.88	3,769,567.92
办公设备	101,450.96	62,318.71	49,739.85
电子设备	569,897.23	55,359.89	50,028.9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18,823.10	11,911,832.70	12,457,987.95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3,976,909.92元，累计折旧为1,658,086.81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11.86%，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低，公司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因此，累计折旧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89,056.60	-	151,346.80	4,237,709.80
合计	4,389,056.60	-	151,346.80	4,237,709.80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89,056.60	-	242,154.88	4,146,901.72
专利技术	-	50,000.00	1,935.48	48,064.52
合计	4,389,056.60	50,000.00	244,090.36	4,194,966.24
2014年5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89,056.60	-	283,324.92	4,105,731.68
专利技术	50,000.00	-	3,548.38	46,451.62
用友 CRM 软件	-	169,065.00	21,133.14	147,931.86
OA 通达软件	-	81,666.00	10,208.25	71,457.75
速达软件	-	178,000.00	11,644.92	166,355.08
合计	4,439,056.60	428,731.00	329,859.61	4,537,927.9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直线法	50	46.92
专利技术	购买	直线法	12.92	11.42
用友 CRM 软件	购买	直线法	2	1.75
OA 通达软件	购买	直线法	2	1.75
速达软件	购买	直线法	2	1.83

###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坏账准备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固定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减值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5、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坏账准备	603,133.26	393,850.37	480,021.70
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	-	-	-
四、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603,133.26	393,850.37	480,021.70

## 九、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674,915.40	4,896,800.00	6,700,000.00
合计	6,674,915.40	4,896,800.00	6,7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是否逾期	借款合同编号	循环借款金额	2014年5月31日余额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用途	合同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	否	《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字第00010号》	4,800,000.00	3,374,915.40	6.60%	抵押	购买原材料	2013.07.22至2014.07.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	否	《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字第00011号》	4,500,000.00	3,300,000.00	6.60%	抵押	购买原材料	2013.08.20至2014.08.05

以上借款合同所涉及的担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字第00010号》、《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字第00011号》涉及的保证合同如下：

最高额保证合同号	保证人	签订日期	保证期限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0号	刘晖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1号	邱涵敏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2号	李春梅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3号	王革新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4号	彭正茂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5号	吴立宪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予上述保证人相关利益补偿，未来公司也无需给予上述保证人相关利益补偿。

2、《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字第00010号》合同涉及的抵押合同如下：

最高额抵押合同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	-----	------	-----	------

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押）字第00010号	赛力克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	翁国用（2011）第1400005号	2013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8日
------------------------	-------	------------------	--------------------	-----------------------

3、《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字第00011号》合同涉及的抵押合同如下：

最高额抵押合同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押）字第00011号	赛力克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0420000217号,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0420000218号,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0420000219号,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0420000220号, 粤房地权证翁字第0420000224号	2013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8日

## （二）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2,000.12	95.84%	1,253,276.84	83.53%	228,914.80	84.73%
1-2年	17,730.95	0.28%	205,918.00	13.72%	41,240.78	15.27%
2-3年	205,918.00	3.23%	41,240.78	2.75%	-	-
3-4年	41,240.78	0.65%	-	-	-	-
合计	6,366,889.85	100.00%	1,500,435.62	100.00%	270,155.5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4年5月31日				
惠州市国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否	740,649.58	1年以内	11.63%
佛山市顺德区万泓贸易有限公司	否	487,903.27	1年以内	7.66%
任丘市坤隆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否	389,741.50	1年以内	6.12%
潍坊晨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否	376,937.78	1年以内	5.92%
惠州市祥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371,405.81	1年以内	5.83%
合计	-	2,366,637.94	-	37.17%
2013年12月31日				
惠州市祥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400,000.00	1年以内	26.66%
保定鑫旺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否	272,232.00	1年以内	18.14%
珠海朗智能源有限公司	否	205,720.00	1-2年	13.71%
佛山市顺德区万泓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8,330.00	1年以内	9.89%

广州大禹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6,080.00	1年以内	9.07%
合计	-	1,162,362.00	-	77.47%
2012年12月31日				
珠海朗智能源有限公司	否	205,720.00	1-2年	76.15%
佛山市三水益豪沥青有限公司	否	22,996.80	1年以内	8.51%
暂估	否	41,240.78	1-2年	15.27%
茂名市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198.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	270,155.58	-	100.00%

2012年期末暂估属于公司已经付款，货物已入库，但是发票未到，暂且估计入账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材料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三）预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832.79	100.00%	2,039,428.64	100.00%	1,608,376.37	100.00%
合计	517,832.79	100.00%	2,039,428.64	100.00%	1,608,376.3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年5月31日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否	166,931.14	1年以内	32.2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123,520.00	1年以内	23.85%
海南高润建材有限公司	否	75,847.74	1年以内	14.65%
杭州李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否	52,875.00	1年以内	10.2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否	40,894.60	1年以内	7.90%
合计	-	460,068.48	-	88.84%
2013年12月31日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否	539,747.10	1年以内	26.47%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是	561,864.55	1年以内	27.55%
海南高润建材有限公司	否	823,888.24	1年以内	40.40%
江西瑞晟实业有限公司	否	113,928.75	1年以内	5.59%
合计	-	2,039,428.64	-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是	950,000.00	1年以内	59.07%
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479,000.00	1年以内	29.78%
海南高润建材有限公司	否	99,999.99	1年以内	6.2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Ⅱ-TS-10标项目经理部	否	39,666.38	1年以内	2.47%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Ⅱ-TS-08标项目经理部	否	31,05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	1,599,716.37	-	99.46%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定金、货款。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01,888.20	82,585.80	88,202.52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101,888.20	82,585.80	88,202.52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70,922.87	74,604.32	-6,598.6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3.70	3,957.78	-
应交所得税	350,461.24	391,631.62	1,559.54
堤围费	3,966.43	4,426.88	1,756.97
教育费附加	5,264.21	2,374.65	-
地方教育附加费	3,509.48	1,583.11	-
土地使用税	28,521.67	-	-
房产税	25,200.00	-	-
合计	596,619.60	478,578.36	-3,282.18

2012年12月31日，应交增值税为-6,598.69元，原因是当期应交增值税进项大于销项，进项发票留到下期抵扣。

#### (六)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 359. 84	99. 93%	2, 121, 246. 87	100. 00%	476, 663. 30	23. 00%
1-2 年	230. 26	0. 07%	-	0. 00%	1, 595, 596. 60	77. 00%
合计	353, 590. 10	100. 00%	2, 121, 246. 87	100. 00%	2, 072, 259. 90	100. 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备注
2014 年 5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否	200, 154. 95	1年以内	56. 61%	房租等
广州沃森物流有限公司	否	60, 800. 00	1年以内	17. 20%	运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否	50, 000. 00	1年以内	14. 14%	审计费
刘晖	是	17, 780. 21	1年以内	5. 03%	拆借款
翁源防雷检测所	否	8, 475. 00	1年以内	2. 40%	检测费
合计	-	337, 210. 16	-	95. 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晖	否	1, 533, 416. 60	1年以内	72. 29%	拆借款
广东赛力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00, 000. 00	1年以内	23. 57%	拆借款
广州赛力克塑胶有限公司	是	50, 000. 00	1年以内	2. 36%	拆借款
预提费用	否	37, 600. 01	1年以内	1. 77%	水电费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	否	230. 26	1年以内	0. 01%	保费
合计	-	2, 121, 246. 87	-	100. 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刘晖	是	1, 595, 596. 60	1-2年	77. 00%	拆借款
广州赛力克塑胶有限公司	是	300, 000. 00	1年以内	14. 48%	拆借款
英德市东华镇英昊混凝土有限公	否	141, 445. 00	1年以内	6. 83%	应付水

司					泥款
预提费用	否	29,618.30	1年以内	1.43%	水电费
广州安联船务货运有限公司	否	5,600.00	1年以内	0.27%	运费
合计	-	2,072,259.90	-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上表所列示。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付刘晖款项为公司向其借入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等资金使用费。

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提费用为房租、运输费、网络费；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提费用为预提当月水电费，并已于次月支付。

## 十、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1,680,000.00	20,080,000.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1,511,420.14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3,193.61	-1,307,868.53	-1,908,79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8,226.53	18,772,131.47	18,171,202.28

依据《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赛力克有限以天健粤审（2014）第74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3,191,420.14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16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1,511,420.14元计入资本公积。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确认原则

关联方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方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二）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确定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持表决权比例
刘晖	42.89%	42.89%
一致行动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持表决权比例
邱涵敏	14.01%	14.01%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邱涵敏,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3、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杨和飞	股东、董事	22.74%
杨金球	股东、监事会主席	7.58%
彭正茂	股东、董事	6.70%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与公司董事(杨和飞、邱涵敏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 5、过往关联方

#### (1)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由杨和飞及其父亲杨国来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其中,杨和飞占 90%的股权,杨国来占 10%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宁波市海曙区工商局核准,杨和飞将其持有宁波海曙 80%的股权转让与其父亲杨国来,将其持有的宁波海曙 10%的股权转让与董世明,宁波海曙法定代表人更变为董世明。

2014年5月14日，经宁波市海曙区工商局核准，杨国来将其持有宁波海曙90%的股权分别转让与董世明、苏子臻。至此，宁波海曙不再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 （2）广东深望达建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深望达建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由王革新、王伟栋于2002年5月16日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防水材料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普通货运（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43975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8月1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2014年3月31日，经翁源县工商局核准，王革新转让赛力克有限股权给杨金球后，广东深望达建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 （3）深圳市深望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由王革新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深望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7日设立，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密封材料、环氧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14年3月31日，经翁源县工商局核准，王革新转让赛力克有限股权给杨金球后，深圳市深望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 （4）珠海赛力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赛力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由彭正茂及彭雯璇于2013年8月1日设立，彭正茂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珠海赛力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水工程的咨询和施工、防水材料的批发和零售。

2014年5月8日，经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核准，珠海赛力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 （5）长沙市神宇建筑防水防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长沙市神宇建筑防水防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06月01日，分公司负责人为彭正茂，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砼外加剂、干粉砂浆的生产、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3月3日，经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核准，长沙市神宇建筑防水防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彭普，长沙市神宇建筑防水防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 （6）深圳市福田区赛力克防水材料商店

深圳市福田区赛力克防水材料商店由王革新于2011年6月21日设立，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的批发零售。”

2014年3月31日，经翁源县工商局核准，王革新转让赛力克有限股权给杨金球后，福田赛力克不再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 （7）广州赛力克塑胶有限公司

赛力克塑胶由邱菡莹、邱辉元及周玲飞3人于2004年4月6日设立，经营范围原为加工、生产、销售：塑胶制品、PVC防水板、高分子防水卷材系列产品及附件、防水材料、密封材料；批发、零售：保温隔热材料、混凝土纤维增强材料、建筑堵漏补强材料。

2014年2月17日，经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工商分局核准，赛力克塑胶全体股东（包括股份公司股东邱涵敏、邱涵敏之妹邱菡莹、邱涵敏之母周玲飞、易春生），将各自所持有的赛力克塑胶全部股权转让与欧阳文辉。此次转让完成后，赛力克塑胶不再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同时，赛力克塑胶也把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思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纤织造加工；服饰制造；鞋帽批发；皮革服装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服装批发；合成纤维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棉织造加工；皮箱、包（袋）制造、麻织造加工；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8）珠海市香洲科奇建筑材料商行

珠海市香洲科奇建筑材料商行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负责人为王瑛，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

2013年9月17日，经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核准，珠海市香洲科奇建筑材料商行办理了注销工商登记。

#### （9）过往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赛力克有限的关联关系
王革新	2008年7月5日至2014年3月17日间系赛力克有限股东,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3月17日系赛力克有限监事
吴立宪	2010年3月16日至2013年6月27日间系赛力克有限股东
李春梅	2007年10月29日至2013年6月27日间系赛力克有限股东,2008年7月5日至2013年6月27日系赛力克有限监事
俞岳峰	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3月17日间系赛力克有限董事
邱辉元	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3月17日间系赛力克有限董事
黄生辉	2013年6月27日至2013年9月9日系赛力克有限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董事
赖小玲	2008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26日系赛力克有限财务经理

## 6、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关联方

### (1) 广东赛力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赛力克建筑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4年3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4262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25号703房，法定代表人为邱辉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壹仟零捌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防水、隔热工程系统设计、建筑防水、堵漏、补强工程施工（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工程技术咨询”，成立日期为1999年1月21日，营业期限至2016年1月31日。

赛力克建筑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辉元	586.64	58.198
2	周玲飞	160.48	15.921
3	邱菡莹	150	14.881
4	李步恩	80.64	8
5	周志伟	30.24	3
合计		1008	100

赛力克建筑的股东邱辉元为股份公司股东邱涵敏之父，股东邱菡莹为股份公司股东邱涵敏之妹，股东周玲飞为股份公司股东邱涵敏之母。

### (2) 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中恒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2012年10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33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668号912室，法定代表人为俞岳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伍佰壹拾捌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物防水、防腐、堵漏、加固、保温、

装饰、清洗施工；太阳能设备安装”，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7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宁波中恒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岳峰	466.2	90
2	俞智海	51.8	10
	合计	518	100

宁波中恒的股东俞岳峰为股份公司股东杨和飞之配偶。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中恒建筑工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936,068.38	4.89	427,350.45	4.54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906,896.15	18.99	1,373,675.25	7.17	1,570,057.27	16.68
合计	2,906,896.15	18.99	2,309,743.63	12.06	1,997,407.72	21.2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0年5月18日，赛力克有限与赛力克塑胶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赛力克塑胶拥有的第3468089号商标(第19类)无偿转让给赛力克有限。2010年11月13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变更为赛力克有限。

(2) 2013年4月18日，赛力克有限与赛力克塑胶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赛力克塑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10037308.9的发明专利转让给赛力克有限，转让费为5万元，2013年7月25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为赛力克有限。2014年5月31日，该笔转让费已支付完毕。

### (3) 关联方担保事项

《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字第00010号》、《2013年翁源小企业(抵)字第00011号》涉及关联方担保合同如下：

最高额保证合同号	保证人	签订日期	保证期限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0号	刘晖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1号	邱涵敏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2号	李春梅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3号	王革新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4号	彭正茂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3年翁源(小企业保)字第00015号	吴立宪	2013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根据合同条款，上述保证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未约定其他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 赛力克有限与赛力克建筑整合协议

2011年3月1日，股份公司与赛力克建筑的前身广州水中王建筑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11年企业整合协议》，约定由赛力克有限以6.5%股权置换赛力克建筑的24.7232%股权。

双方签署协议以后，赛力克建筑就股权置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赛力克有限并未就股权置换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该协议约定，并经访谈核实，开展合作的目的在于统一宣传，扩大企业影响力，整合双方资源，双方在材料销售，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积极为对方提供

相应配套服务。同时，《2011年企业整合协议》约定赛力克建筑专注防水工程，不得涉足防水材料生产，赛力克有限（即股份公司前身）不得涉足防水工程。

但合作并没有带来预期收益，整合作用并不明显。因此，2013年3月18日，赛力克建筑、赛力克有限全体股东与新增股东黄生辉签署《2013年赛力克股份合作协议》，约定终止《2011年企业整合协议》。据此，赛力克有限不再办理上述未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4年3月2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赛力克建筑办理了股权变更相关备案手续，赛力克有限不再持有赛力克建筑的股权。

在整合合作过程中，合作双方从未出现协同投标，以及互相进行利润调控的情形。两公司主攻不同类型业务，亦不存在客户重叠现象。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赛力克有限未因持有赛力克建筑股权而获得任何的收益，赛力克建筑也未因此从赛力克有限获得任何的收益。

因此，该关联方换股协议实际并未履行，双方并未互相持股，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关联往来情况

##### 1、应收帐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16,200.00	30,810.00	—	—
合计	—	—	616,200.00	30,810.00	—	—

#####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香洲科奇建筑材料商行			10,000.00	500.00	—	—
合计	—	—	10,000.00	500.00	—	—

##### 3、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宁波海曙恒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66,931.14	561,864.55	950,000.00
宁波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79,000.00

合计	166,931.14	561,864.55	1,429,000.00
----	------------	------------	--------------

####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刘晖	17,780.21	1,533,416.60	1,595,596.60
广东赛力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	—
广州赛力克塑胶有限公司	—	50,000.00	300,000.00
周为民	5,000.00	—	—
合计	22,780.21	2,083,416.60	1,895,596.60

注：2014年2月17日，广州赛力克塑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市思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 (1) 应付刘晖

单位：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末余额
2012年	4,189,056.60	5,724,376.60	8,317,836.60	1,595,596.60
2013年	1,595,596.60	5,155,596.60	5,217,776.60	1,533,416.60
2014年1-5月	1,533,416.60	1,384,363.61	2,900,000.00	17,780.21

2012年期初应付刘晖款，为2011年赛力克有限购买土地使用权时，刘晖代赛力克有限垫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内，均为公司应付刘晖款项，不存在刘晖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 5、关联方往来明细

##### 珠海市香洲科奇建筑材料商行

单位：元

时间	往来类型	标的	金额（元）	备注
2013年	其他往来款	货币资金	4,010,000.00	支付
2013年	其他往来款	货币资金	4,000,000.00	收到

##### 6、关联往来的原因及影响

关联往来的原因：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短缺，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故向公司提供资金以资周转。

按照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金额、时间，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应支付给上述关联方的利息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关联方借款利息计算	18,103.64	68,365.34	110,383.09
当期净利润	656,095.06	600,929.19	-625,321.8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76%	11.38%	17.65%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规定，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以上，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关联交易；但超过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的，由董事长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赛力克有限时期，《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都未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或决议，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过一笔关联往来，为周为民替公司垫资工程款 5,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无需相关审批程序。此外，《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程序，同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控制下做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评估报告书》，赛力克有限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为 2,942.80 万元。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如下：

### （一）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从市场整体需求分析，防水材料应用终端为房地产和地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在两个领域均有涉足。

房地产市场在 2014 年上半年呈下降态势。尽管一些城市采取措施，如差异化房地产管控政策、放松行政类限购政策，但房地产市场变冷仍在继续。今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的波动与不确定性导致公司短期内市场份额扩张速度受到影

响。同行大型企业可能通过降低价格、牺牲利润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扩张，公司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可能面临更大的竞争。

但由于公司年销售规模为几千万，市场份额增长空间较大，故未来的销售增长率相对乐观。

## （二）行业集中度低风险

近年来防水卷材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低，大量劣质产品出现，直接导致市场的恶性竞争。数千家防水企业中，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较低、管理落后，未能形成集约化规模经营，造成资源、资金、人才的浪费；同时，我国目前仍有部分防水卷材的生产厂家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假冒伪劣产品较多，公司在低端市场领域仍面临无序竞争压力。但公司一直定位于高品质防水材料市场，树立中高端品牌形象，目前已得到地铁公司等大客户认可，市场已逐步打开。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防水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防水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沥青、聚酯胎基、SBS 改性剂、乳液等均来自于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供求变化和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总额分别为 5,610,481.72 元、11,957,705.07 元和 9,599,672.79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 59.59%、62.40% 及 62.71%，占比较大，客户比较集中。如果未来经济形势下行，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债务方均是规模大、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公司，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可回收性有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急剧恶化，将导致公司坏账增加、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 （六）资本规模较小引发的风险

作为新型建筑防水行业的企业，虽然公司拥有独立的工厂及生产设备，但是

公司整体的资本规模仍然较小。资本规模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研发的投入和业务资格的申报，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增长。

####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债务方均是规模大、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公司，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可回收性有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急剧恶化，将导致公司坏账增加、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 （八）产能扩大风险

根据2013年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新建改性沥青类（含自粘）防水卷材项目单线产能规模应不低于1000万平方米/年，已经投产的建筑防水卷材项目，未达到本准入条件要求的，应在2015年底前通过整改达到。

目前，股份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响应国家政策的要求，产能不断提升。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市场拓展不顺利，仍然可能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刘晖

杨和飞

邱涵敏

彭正茂

周为民

刘晖

杨和飞

邱涵敏

彭正茂

周为民

全体监事：

杨金球

殷永钊

余勇

杨金球

殷永钊

余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晖

刘保平

雷国华

王瑛

周为民

刘晖

刘保平

雷国华

王瑛

周为民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文忠 周健涛 林成军 2014

项目负责人：

文忠

法定代表人：

印三发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4年12月8日

## 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

  
游小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4404039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青  
1403003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